

盐务汇刊 / 财政部盐务署编辑股 · 一 no. 1 (民国21年
[1932]8月) ~ [?] · 一南京: 财政部盐务稽核总所总
视察处 [发行者], 民国21年 [1932] ~ [?].

: 插图; 附表; 26cm.

半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7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
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
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o. 1 ~ no. 21	(1932. 8 ~ 1933. 6)
第2卷	no. 22 ~ no. 39	(1933. 7 ~ 1934. 3)
第3卷	no. 40 ~ no. 58	(1934. 4 ~ 1935. 1)
第4卷	no. 59 ~ no. 75	(1935. 4 ~ 9)
第5卷	no. 76 ~ no. 88	(1935. 10 ~ 1936. 4)
第6卷	no. 89 ~ no. 100	(1936. 4 ~ 10)
第7卷	no. 101 ~ no. 106	(1936. 10 ~ 1937. 1)

MAR 23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期

鹽務彙刊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署
發行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丙)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丁)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戊)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己)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報告著譯等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

總 理 遺 像



15687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遺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筆記者 汪兆銘

證以者 宋子文

孫文

乃之作 戴恩實
吳廷世 何景岐
戴香陶 謝春

鹽務彙刊第一期目次

引言

圖(朱署長就職照片)

紀事

鹽務行政機關最近改組之概況.....	一
鄂湘西皖暨淮浙魯閩豫等區鹽務之革新(未完待續).....	四
整理鹽稅略為提高輕稅區稅率之經過情形.....	一三
鹽務稽核機關所屬職員之遷調.....	二八
接收各省硝磺事宜由各區鹽務行政機關兼辦.....	三〇
交涉移交河南煉硝廠.....	三一
燒包製鹽之禁止.....	三一
核定十二圩取締污鹽辦法.....	三一
行政院核定淮南鹽地仍歸鹽務機關管理.....	三二
訂定取締兩浙餘姚場晒鹽之儲收放運辦法.....	三三
兩浙甯屬引鹽銷額之增加.....	三四
兩浙溫處鹽務改為自由貿易.....	三四
兩浙岱山場五屬公廠存鹽被竊之處理.....	三四

皖省滌來全三岸脫銷之救濟	三五
清丈廣東碧甲大洲淡水三場鹽田	三五
閩省組設潯美場食鹽檢定所	三五
日本專賣局定購青島鹽	三五
改定各區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委用及行文辦法	三六
撤懲阜甯白沙鎮公安分局長	三六
川北鹽務緝私官警之訓練	三六
查禁松江區駐軍之販私	三七
前淮北緝私局長徐敬甫虧欠公款之追繳	三七
輸出高麗釜山鹽斤	三七
派周鍾岐唐榮滔等查禁平漢路私鹽	三七

法規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三九
鹽務署辦事規則	四一
鹽務署辦事細則	四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未完待續)	四七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八一

公牘

鄂湘西皖四岸權運局長概委該四岸稽核處處長兼任案	八五
兩淮兩浙山東三鹽運使淮南松江兩運副援案改派各該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案	八五
整理鹽稅稅率案	八六
任命朱庭祺代理鹽務署署長	八七
分別委任鹽務署各職員	八七
裁撤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缺	八八
裁撤駐漢駐沙兩掣驗員缺	八八
裁撤信陽駐馬店漯河掣驗員缺	八八
規定各區鹽務稽核高級人員出巡辦法	八九
京市食鹽商號改用新制衡器折合市斤發售	八九
河北各縣鹽店按新制衡器折合市斤發售	九〇
嚴禁軍隊夾運食鹽	九〇
禁止鄂省駐軍抽收鹽斤保商費	九一
嚴禁軍隊販私及阻礙鹽斤產收	九一
取締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境辦法	九二
核准長蘆商號崇義祥續租深縣引岸	九五

統計

二十年度化驗各場鹽質統計表.....九七
二十年度各場製鹽副產物成分分析統計表.....一二二

特載

✓ 淮鹽產銷情形及根本改革報告書.....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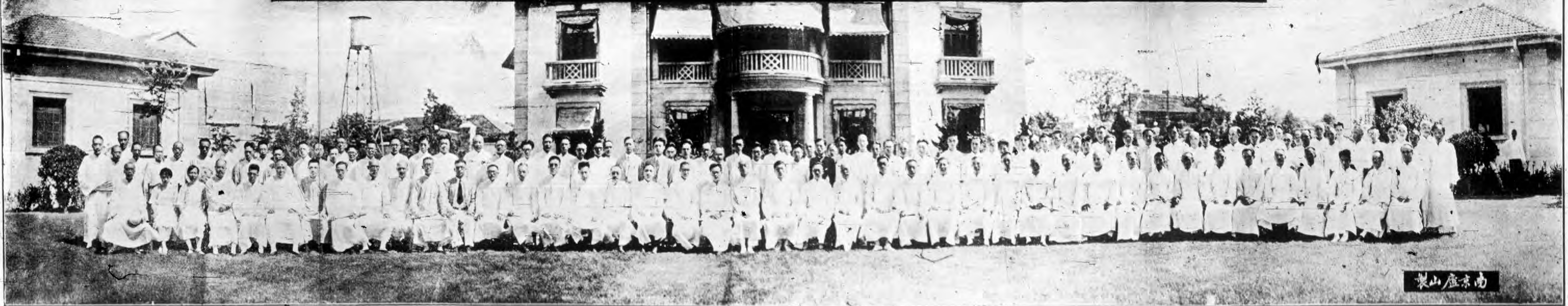
轉載

長蘆運使向鹽商預借八九月份稅款.....一二九
浙豫鄂皖四省禁運匪區食鹽.....一二九
斷絕贛南匪區食鹽來源之意見.....一三〇
長蘆區發現冒充鹽務局名義希圖詐財.....一三〇

引言

鹽務彙刊爲最高鹽務主管機關之刊物所以使人民與鹽務人員瞭然於鹽政之現況及其設施情愫既通施行自利凡百政策易期貫徹其於整理鹽務固至要也前由鹽務署主編之鹽務公報僅詳行政未涉稽核閱者不無遺憾爰將編輯體例特加改訂芟繁擷要期詳且速以鑿快觀舉凡緊要紀事法規公牘及調查統計特載轉載雜俎等項均分別採輯至有關鹽務之重要改革計畫及譯著亦量爲選錄籍資考鏡惟本刊改編伊始願宏時促疎略罅漏在所難免殆猶乎大輅推輪之意云爾

財政部鹽務署兼署長就職全體攝影紀念



南京鹽山製

紀事

●鹽務行政機關最近改組之概況

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增進辦事效率節省經費起見呈由行政院核准任命鹽務稽核總所總辦朱庭祺兼任鹽務署長又以湘鄂西皖各岸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各該岸權運局局長兩浙淮北山東福建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使松江淮南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各該區運副廈門稽核支所助理員兼任廈門運副河南鹽務收稅局總收稅官兼任河南督銷局局長至於各區稽核機關之洋員仍專任原定稽核方面職務至鹽務行政緝私各事宜概由華員負責兼理截至本年八月底爲止各區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均已先後呈報接任兼職自本年九月份起鹽務署經費由每月原定預算二萬六千餘元減至一萬元各區鹽務行政機關於兼任後其經費自每月三四萬元減至一千五百元現在鹽務署內部已遵令按照新定預算僅組設第一第二兩科分股治事茲將各科股主管人員姓名職別開列如下

第一科科长 馬泰鈞(兼任)

總務股股長 熊正琦(兼任)

運銷股股長 張同皋(兼任)



主計股股長 陶善膺

會計庶務股股長 沈烈炎

第二科科長 曾仰豐(兼任)

場產股股長 陳天材

緝務股股長 曾仰豐(兼領)

編輯股股長 葉屏侯(兼任)

筭權股股長 馬憲成(兼任)

至各區接收辦法係遵照財政部規定原則三條辦理其辦法列左

一 運使運副署權運局及督銷局接收後應即移設該分所及收稅局其運使運副署權運局及督銷

局舊有人員加以考覈分別去留並得酌派得力人員惟每月一切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二 運使運副署權運局及督銷局所屬各機關應一律取銷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

員兼辦

三 所有放鹽收稅及管理倉坵各項事務統由稽核人員辦理並將手續設法改良對於令飭商人事

件可以會銜令文行之以期簡捷

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經此次改革後經費一項比較原有預算每年節省近三百萬元在事權統一手續單簡不特積弊消除即辦事效率亦大有增加矣茲將八月份兼任行政人員列表如左

二十一年八月份兼任行政重要人員表

姓名	原任職	現任職	備註
朱庭祺	鹽務稽核總所總辦	兼任鹽務署署長	
王章祐	兩淮鹽運使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任淮南運副	
周宗華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皖岸稽核處稽核員兼任皖岸權運司局長	
曾仰豐	兼任皖岸稽核處稽核員兼皖岸權運司局長	回任稽核總所總視察兼稅警科科長	前任皖岸稽核員鄧邦通請長假三個月
馮汝良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兼任兩浙鹽運使	
劉樹梅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兼任福建鹽運使	
繆秋杰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兼任兩淮鹽運使	
李植藩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兼任山東鹽運使	
宋子安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經理	兼任松江運副	
陳如金	湘岸鹽務稽核處稽核員	兼任湘岸權運局局長	
姚元綸	鄂岸鹽務稽核處稽核員	兼任鄂岸權運局局長	
李植榆	西岸鹽務稽核處稽核員	兼任西岸權運局局長	
過鍾粹	河南鹽務總稅收局總稅收官	兼任河南督銷局局長	
洪章誠	代理福建廈門支所助理員	兼任廈門運副	

●鄂湘西皖暨淮浙魯閩豫等區鹽務之革新

財政部長宋子文爲節省經費統一事權及掃除積弊起見決定將鄂湘西皖淮浙閩魯豫等十一區鹽務行政事宜由各該稽核機關之經理稽核員及收稅官等兼任實行以來雖爲日未久而各該區積弊經痛加湔除鹽務已大爲刷新商民欣悅輿論翕然爰將各該區已報朱總辦之革新進行事項擇其重要者披露如左

(一)鄂岸

鄂岸權運局係於七月十六日由姚稽核員元綸兼任所有權運總分各局職務概改由稽核人員兼辦其經費亦由每月二萬元左右減爲一千五百元

鄂岸權運方面所收之規費名目甚多有屬於總局者有屬於分局者茲略舉如左

甲 屬於總局者

- 一、精鹽商抵制准鹽費月給局長津貼一千五百元課長津貼三百元收發及監印津貼五十元號房二十元
- 二、淮南抵制精鹽費月給局長津貼八百三十三元三角課長津貼五百元
- 三、准鹽規費每票四千擔繳規費二百元(課長津貼在內)每年以八十票計約收規費一萬六千元過水檔費每票一百元年以十票計約收洋一千元

乙 屬於分局者

一、武穴新隄兩分局每票收規費一百元年以三十票計約收規費洋三千元

二、鄂岸十二分局對於商人領運鹽斤有中途銷售者每擔約收規費一二元不等

綜計鄂岸權運總分各局每年所收規費除路銷費及牌價費二項不能得其確數暫未計列外約有五萬八千餘元之多而總分各局之其他各項零星小費及因案需索之款尙未與焉

上列各項規費均經姚兼局長厲行取締革除淨盡現漢口淮鹽公所向各商徵收費用每票已減少二百元其精鹽售價每百斤亦減輕一角是鹽務之整飭有裨於國計民生者固不難計日程功也至於宜昌權運方面之積弊亦同時調查禁革嚴切實行

(二) 皖岸

皖岸權運局職務係於七月二十三日由會稽核員仰豐先行接收將原設大通之權運總局移入蕪湖皖岸鹽務稽核處內辦公以資便利各查驗局及各權運分局均行裁撤其原有員司即由沈前局長濬源自行遣散所有各權運分局職務均由秤放員兼任總局職務亦由稽核處人員兼任僅添設課員五缺惟各秤放處人員本屬無多此次兼辦鹽務行政事務較繁亦酌添書記司秤數名並酌給秤放員職位津貼以資辦公經此次緊縮後已由月支經費一萬四千餘元減至一千四百餘元

皖岸各分岸售鹽及代收商本事宜係由各鹽行辦理惟宣城一岸則由權運分局代售但爲數甚微現暫仍其舊會兼局長經將各項手續力改簡單使從前留難需索之弊根本無由而生以收弊絕風清之效皖岸水販購運鹽斤僅由權運分局發給水程單該管上級機關並無稽考經會兼局長將此項水程單

改爲運鹽分准單由稽核處印製編號交由各秤放局填用其由各倉運往內地之鹽斤從前僅由權運分局發給護照現改爲載運分單一併由稽核處印製編號發交各秤放機關應用

皖岸各地鹽店每年須向權運局請領執照一種以爲營業之憑證每張徵收手續費五元經會兼局長將此項手續費取消規定經營鹽店或醬坊者祇須覓具殷實舖保擔保其不收售私鹽及書明每年認銷最少數量便可就近向各秤放處領取執照不徵收任何費用

皖岸淮南運鹽遲滯各地常有脫銷情事經會兼局長釐定辦法由各秤放處於每月終將在倉暨起運在途鹽斤數量與每月岸銷之數通盤估計於四十五日前催商趕運以免脫銷

皖岸鹽商售鹽往往有超過規定牌價之事現爲防止此項流弊起見經會兼局長將各地牌價所含細目逐項列舉布告週知以杜私增牌價之弊

皖岸權運方面所收之陋規名目至多舉其大者如淮鹽津貼總分局每票(九百六十擔)四十元以八百票計全年約收三萬二千元 船戶掛號掣驗費每票十四元全年約一萬一千二百元 此外精鹽規費及零星小費等每年約計不下五萬餘元經會兼局長剴切布告厲行禁絕並邀集全岸鹽商代表商議改革事項計決議五事如左

(一)在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地方先行試辦小規模公倉以免脫銷公倉鹽斤商人請用期票納稅一俟辦有成效再於此三處改辦大規模鹽倉集中售鹽將內地各分倉概行裁撤

(二)商人請於商本項下代集淮南公積金每票四十元存入商人指定之銀行並由商人組織執行委

員會管理之此項公積金用途專限於淮商有益事業其款項由公家代為監督簽支

(三)絕對禁止任何陋規鹽務機關如有留難需索情事由商祕密具呈稽核員究辦稽核員應代守祕密義務

(四)以公積金為抵押先行借款建造鐵甲小輪一艘載運各分岸商本以免匪劫

(五)試辦輪運以三十票為限

(二)湘岸

湘岸權運局職務由陳稽核員如金兼任經於七月二十八日接收後即將該局職員概給遣散費一月除擇尤酌留職員十人以資熟手外悉予遣散每月經費連特別費合計以一千五百元以內為限按湘岸權運局組織之特殊與分局為數之多為四岸之冠當於八月月底實行撤銷分局凡七十處保留分局僅三十處並限定其職權以發展鹽務及與當地駐軍會商鹽務事項為主旨自此次總分局分別裁併后每月經費已由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五角縮減至一萬五千元照百分比例即共減去百分之六十此為初步之縮減將來擬逐漸改革或能照部定辦法實行

關於權運局主管職務由陳稽核員接管者如次(一)運鹽到局之登記(二)配銷鹽於各分局(三)確定牌價(四)頒發特種票鹽更運通知書(五)徵收軍用附稅築路附稅

湘岸權運方面所收陋規費用名目亦頗不少列舉如左

甲 屬於總局者

- 一、年終由淮商付給總局職員額外薪水一月約六千元
- 二、配銷分局鹽納費每票二十元共約八千元
- 三、繳付貼邊費及拖費之折扣由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共約二萬五千元

乙 屬於分局者

- 一、每票現款一百六十元並以每票鹽兩袋至三袋分與分局職員年計約共八萬八千元
- 二、分局運照每張銅元約二百枚但未能得其確數
- 三、每票登記費(前在岳州征收)年計共約一千六百元

丙 屬於總分局共同有關係者是為精鹽陋規每担約一角至一角五分年計共約三萬元

總計以上各項陋規規費每年總數約在十五萬八千六百元以上現經陳兼局長嚴切通令概不得以
任何藉口收受陋規規費總局方面業已實行禁絕並一面派員遍往各分局嚴密調查將杜絕陋規情
形隨時呈報並由商人具結不再繳納陋規以期積弊掃除爭盡裕課便民而後已

(四)西岸

西岸權運局職務係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李稽核員植榆兼任所有權運總局所屬之售鹽所放鹽辦事
處功鹽倉及十三查驗局概予裁撤其權運分局及閩粵浙三口捐局事務俱併入稽核機關之秤放處
辦理從前權運局方面所發單照均予取銷僅留水程單及護照二種仍以權運局名義頒發並於水程
單內加填准單號數以資稽考填發單照手續力求簡便經限定稽核人員對於商人請領單照至遲須

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填發不得藉詞留難

本岸商本原係由權運總分各局代收積壓生息商人深感不便現正交還商人自行經收

西岸權運局所收之陋規名目多至二十餘種在四岸中實爲特見茲分述如左

甲 屬於總局者

- 一、由淮南商納每票一百二十五元年計一百五十票合共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 二、由精鹽商納每月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
- 三、由建昌特區商人德貽祥納每票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同時總局兼爲該鹽公司無條件股東可於規費外更得營業盈餘及紅利

乙 屬於總局職員者

- 一、內淮南商納每票二十五元年計一百五十票合共三千七百五十元
- 二、淮南商精鹽商各納該局總務課長與運銷課長每月二百元名爲津貼
- 三、由鹽販付給該局征權課長每年佣金二千元
- 四、淮南商付給該局放鹽職員每票四元年計約六百元

丙 屬於分局者

- 一、精鹽商付給吳城分局每月五百元年計六千元淮南商付給每引佣金五分年計約三百元
- 二、精鹽商付給饒州分局每袋二角年計約四千元淮南商每引(重六擔)付給規費二角

三、精鹽商津貼九江分局每月八百元年計九千六百元

四、淮商付給吉安分局每引一元二角

五、淮商津貼撫州分局每引一角五分

六、淮鹽販年納建昌分局執照費四千元又雜洋折扣每票六百元年計約六千元

七、淮鹽船戶納湖口掛號卡掛號費每票十七元又淮商請求卡員令船戶開往銷路旺盛之地須繳每票五十元至二百元之規費此項數目極鉅

丁 屬於總局及分局低級雇員與公役者

一、淮商請求稅秤執照時須給該項雇員等以用印費其數多寡不等

二、鹽販請求提鹽憑單時須給該項雇員等以登記費其數多寡不等

上述各項陋規經該區稽核員漸次革除並建議改革辦法數款次第實施以爲根本之整理

(五)山東

山東鹽運使職務已於八月十日由稽核分所李經理植藩兼任該區因具有特殊情形運使署仍暫設城內將原有四科改爲二科其經費第一期由每月六千元減至一千五百元所有運使署之分支機關除羊角溝之查驗局撥歸王官支所管轄外其餘概予裁撤惟對於徵收灶課契稅等項酌留少數人員幫同稽核機關辦理其經費第一期由每月一萬二千元減至約九百餘元統計全區經費由一萬八千元減至二千七八百元

本區之陋規除引權移轉食鹽改岸鹽斤轉運及運照手續等費經王運使章祐任內漸次革除外尚有
下列數種

一、運署鹽務月報費每月六百元

二、運署表冊費每月四百元

三、運署會計課長稽核東綱公所賬目費一百元

以上各項陋規均由東綱公所按月呈繳現經李兼局長盡數禁革矣

(六) 淮北

兩淮運使職務係於八月八日由淮北分所繆經理秋杰兼任除徐州地方因無稽核機關將運署原有
之查驗局暫予保留外運署所屬各場局悉行裁撤惟淮北各場區灘地遼闊產製鹽斤在未歸地歸堆
以前殊易透漏經繆兼運使呈准於場署裁撤後就鹽灘地方分段設置場務所實行管理場產事項

(七) 河南

河南鹽務督銷局自八月十一日由過收稅官鍾粹兼任後將該局所屬各機關陸續歸併所有職務概
由收稅局人員兼辦每月祇支經費一千元較之原督銷局經費每年約節省二十萬元左右
查督原銷局有陋規名目繁夥有過境鹽車費有鹽船查驗費及覆驗費有填發營業牌照手續費有商
人餽送之月敬節敬等類不一而足又有所謂教育費係涉及全區者其中開封一部分已於本年八月
一日由督銷局停止徵收此外上述之各種規費自過收稅官兼任督銷以後通令各屬並布告各鹽商

一律革除又以前商人運鹽入豫必須經督銷收稅兩局報驗方得放行現在督銷局由收稅官兼理手續簡單商人稱便

(八) 淞江

松江運副職務已於八月十日由松江分所宋經理子安兼任宋兼運副接事後即依照部定三條辦法從事改組所有運副隸屬機關均分別裁併由稽核人員兼辦其舊日鹽務行政人員亦俱給資遣散本區陋規之名目繁多茲分別列舉如左

(一) 下砂兩浦袁浦清村各場徵收灶課時徵收另表所列之陋規洋一萬一千一百零七元又當地灶課附加由書差額外浮收者計洋九千七百七十三元共約二萬零八百八十元左右

松江區各場徵收灶課陋規表

徵收機關	灶課額	征數	陋規名目及徵收率	陋規收入數
下砂場		二二、九四三兩	(一) 省附稅每兩加徵一角五分 (二) 佣錢每兩八分二釐	四、〇四一 二、二〇九元
兩浦場		七、四八七	同	一、一三二 六一四

袁浦場	二、一五一	同	二、三三三 一七六
青村場	一、一六五〇	同	一、七四七 九五五
合計	四三、二三二		一一、一〇七

(二) 灶戶之鹽田買賣或為抵押時例納掛號費五分

(三) 分鹽棧開市時須繳執照費十二元

(四) 苦滷店須繳納佣錢一元二元或三元不等

(五) 蘇五屬商人及公茂包商聞有饋贈但未知其確數

以上各項陋規每年不下五萬元均經宋兼運副嚴行禁革悉數消除矣

(未完待續)

●整理鹽稅略為提高輕稅區稅率之經過情形

我國鹽稅稅則向極複雜民國七年修正鹽稅條例規定每百斤課稅三元為標準稅率原冀減重加輕平均負擔卒以種種關係未能實行查各區鹽稅稅率原定等差輕重相衡不無懸殊目今產銷情形既時有變遷交通狀況復今昔不同現行稅率實有整理增減之必要財政部有見及此是以有整理鹽稅

改定稅率之議

本年六月鹽務署暨稽核總所奉令會同舉行整理鹽稅會議召集署所重要職員開會討論經決議左列各案

一、改定各區稅率案 各區稅率輕重不一雖當日規定各有原因初非意為高下但輕重相懸易啓侵銷之弊經議定凡輕稅區域一律提高重稅區域將來亦擬減輕各省鄰近區域或增或減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軒輊以杜衝灌而免偏枯

二、劃一稅則名稱案 中央地方附加各稅名目紛歧有礙鈎稽經議定分別歸納以爲統一之初步凡在產區繳納之場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爲正稅在岸繳納之岸稅及中央附稅統名之爲銷稅其地方加征之附稅統名之爲附稅惟外債附稅一項專爲彌補磅虧而設則暫仍其舊

三、流通鹽商金融案 近來金融緊縮商力疲敝鹽稅之不能暢旺此爲最要原因雖鹽商與錢商往來本有指鹽作抵辦法但公家向不過問毫無保障易啓糾紛所以錢商往往不敢放款而鹽商無可挹注益覺周轉不靈經議定由鹽務行政稽核各機關勸導金融界儘量放款於鹽商由公家酌予保障如鹽商向銀行或錢號抵借款項一經定約該行號應即報告官廳預爲登記俟鹽運到地將次掣放時由官廳通知該行號向鹽商收回押款本息如果延不清付官廳不予秤放照此辦法保障穩固押款必無意外之虞金融界自必樂於放款而鹽商得有流動之資稅收亦可日有起色

四、便利鹽斤運輸案 鹽產於場銷於岸而樞紐則在於運近來地方不靖道路梗阻水陸舟車運費

皆較前加昂鹽稅之不能旺收實以運不濟銷爲一重大原因查鐵路輪船對於各種特別需用貨物向有特價之規定况鹽爲人民日用所需又爲國家大宗稅源運道所經無論官商經營交通機關均應予以特別優待經議定由財政部咨行 鐵道部分飭津浦隴海平漢等路局對於報運官鹽務須儘先發車裝運且際此國難期間尤須特別減價至少試辦一年並應辦理聯運以利運輸再由部咨行 交通部令飭華商航業公會減收運鹽水脚以輕商本

五、提倡輪運限制帆運案 淮鹽在圩配掣帆運遲滯往往供不應求迭經擬訂輪運辦法商人意存觀望迄未實行茲爲提倡輪運兼顧帆船船戶生計起見擬於鄂湘西皖各岸規定一每岸每年必需掣運之輪運最低限額逐年酌加使船戶生計不致驟生影響一面酌定一起運期限責成各岸權運局用抽簽辦法抽出各岸應辦輪運之票凡經抽定之票如逾限不運卽予作廢經此明白規定商人責任既無可規避各岸稅銷亦可漸臻暢旺矣

六、請派軍隊駐堵私銷案 查鄂豫及皖豫交界各縣私銷素盛近來更有軍人運私每由平漢路沿途洒銷毫無顧忌稅警既不敢查緝地方官廳亦不能制止以致淮鄂各岸之稅收大受影響經議定由部商請 軍事委員會酌派得力可靠軍隊駐紮豫鄂皖三省交界地方嚴禁軍人運鹽並截堵走私要隘以肅鹺綱而裕稅收

七、重申地方官協助緝私案 各區銷鹽以及緝私事宜全賴地方官隨時協助前經頒行地方官協助鹽務緝私獎懲條例各省實力奉行者自屬不少而虛應故事視爲具文者亦仍所不免經議定

由部咨行 內政部分咨各省政府重申前令嚴飭所屬遵照條例厲行考核期收實效

以上各案由署所共同議定會呈 財政部宋部長以第一案事關變更稅率爰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案請整理鹽稅對於重稅鹽區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提高俾各省鄰近區域彼此較爲平衡不至過於參差並擬具整理產區鹽稅稅率表提請公決當經 中政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交由 行政院執行並通知 立法院及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提案原文暨 行政院第三〇一九號訓令等均載本刊公牘類）

本案經 中政會議通過後財政部即日分電鹽務稽核總所令其按照原擬增加之稅率轉電各直轄機關於電到之日起遵照新增稅率實行征收並將遵辦情形暨開征日期具報備查同時又逕電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四區鹽運使淮南松江兩區運副及河南督銷局長令其會同各該稽核機關遵照各該區新增稅率自奉電之日起尅日征收並將所有開征日期連同加稅以前存鹽及起運在途數量一併具報更爲慎重起見除電令外復發通令抄發各區新定稅率表各一份分別飭遵以資依據茲將各區實行加徵日期及查報未加稅以前存鹽數量分別列表於左

長蘆區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

明 說	汝襄	豫	口	冀	銷
	光八	岸	北	岸	區
一、查財部令發各區稅率表所稱正稅原以場稅(即產稅)及中央附加外債附加各項合併而成現經規定所有正稅各稅應仍照舊分列即以原有正稅連同此次所加之稅名為正稅其餘中央附稅外債附加等項仍用原有名稱以免牽混 二、各區稅率表所列稅額均係按鹽一百斤計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元	原征場稅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元	新加稅額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元	正稅合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元	外債附加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二八 _{七五}	四、〇二八 _{七五} ^元	地方附加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二八 _{七五}	八、〇二八 _{七五} ^元	總計
					附註
	銷區徵收	核定現由河南	核定現由河南		

山東區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

銷 區	正 稅		附 註	
	原征場稅	新加稅額	中央附加	外債附加
東綱山東七十九縣及河南九縣	二、五〇〇 ^元		二、五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元
			一、七〇〇 ^元	
			六、〇〇〇 ^元	
				此次整理地方附加核減二分

說明	原征場稅	新加稅額	正稅合計	中央附加	外債附加	地方附加	總計	附註
昌濰益臨四縣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同右
濰 雒 六 縣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同右
自由貿易東岸十八縣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東網江蘇五縣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東網安徽二縣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膠濟路軟水用鹽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此次整理地方附加核減二分

淮北區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

銷區	正稅			中央附加	外債附加	地方附加	總計	附註
	原征場稅	新加稅額	正稅合計					
皖 豫	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由龍海平漢兩路運銷汝光十四縣	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此項加稅擬在河南銷區征收會經財政部核定
江蘇五岸	二,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江蘇六岸	二,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山東二縣	二,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二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說	明	財政部核定陸地魚鹽與陸地切鹽一律改征為一元
海	門	一、二五〇
及陸	地	四〇〇
陸	地	六〇〇
陸	地	一、〇〇〇
陸	地	一、七五〇
陸	地	三〇〇
陸	地	元、九五〇
陸	地	五、〇〇〇
陸	地	一、〇〇〇

淮南區(即揚州)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

銷區	正		稅		中央附加	外債附加	地方附加	總計	附註
	原征鹽稅	新加稅額	正稅合計						
阜甯	元、二五〇	元、五〇〇	元、一七五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九五〇	元、五〇〇〇		
東台	元、二五〇	元、五〇〇	元、一七五〇	元、二〇〇〇	元、三〇〇〇	元、九五〇	元、五〇〇〇		
常陰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〇、五〇〇	六、〇〇〇		
興化	一、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五、〇〇〇		
泰縣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		
揚中	一、二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		
江都	一、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		
儀徵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三三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		
甯浦	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二五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七、〇〇〇		
東台	七〇〇	四五〇	一、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兩浙區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

銷區	正		稅	中央附加	外債附加	地方附加	總計	附註
	原征正稅	新加稅額						
網地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一〇〇	
肩地餘杭海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六,一〇〇	
肩地上四鄉	二,二〇〇	九〇〇	三,一〇〇	七五〇	一,一五〇		四,〇〇〇	
肩地蕭紹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六,一〇〇	
住地醬銷同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六,一〇〇	
引地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	二,八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五,一〇〇	
台屬厘地 臨海天台仙居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甯屬竹鹽	一,五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南沙經稅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定海經稅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台屬甯海塘裏霞 止海門新亭	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游鹽定海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八〇〇	三,四〇〇	
鹽海門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漁	鹽	三〇〇					三〇〇
甯海	東村	三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近場	各鄉						
說明	說	查本年八月十一日鹽務稽核總所電呈據台屬收稅官呈稱所有台屬鹽稅率擬請一律增加二角及甯海東鄉近場各鄉村食鹽稅率每担原定三角現擬增加四角改征為七角並於七月十九日起實行開征等情當經部令核准有案					
		稽核總所電定該處稅率共計改定為七角					

松江區整理鹽稅暫行稅率表

銷區	正		稅				總計	附註
	原征場稅	新加稅額	正稅合計	中央附加	外債附加	地方附加		
正地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一〇〇	
幣地	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一〇〇	六、七〇〇	
常陰沙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	三、四五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啓東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上南川減地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〇	
寶山結一結九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上海租界	一、七五〇	一、二五〇	二、九五〇	一、二五〇	三〇〇		四、五〇〇	
說明								

各區整理稅率實行開徵日期表

區別	開徵日期	依據	文電	附註
長蘆	本年七月十三日	據該分所總字第十號電呈		
山東	本年八月一日	據該分所總字第三三號電呈		該區實行稍為困難故開徵稍遲
淮北	本年七月十四日(板浦) 十八日(其他各處)	據該區運使分所寒日電呈		
淮南	本年七月十三日	據該分所總字第二二號電呈		該區即係揚州
松江	本年七月十三日	據該分所總字第十六號電呈		
兩浙	本年七月十四日	據該分所總字第二十九號電呈		
河南	本年七月十三日	據該分所總字第二十四號電呈		該區新加稅率均分列於各產區表內惟所加稅款則由河南收稅局征收
說明	本表係依據鹽務稽核總所呈財政部第四六二九號呈文			

各區加稅以前存鹽數量表

區名	地別(附鹽別)	截至加稅前一日止存鹽總數	摘要	查報機關及日期	附註
蚌埠		一二九六七六担	存鹽		
西壩		四八四一担	存鹽		
太平		二五八〇担	存鹽		

淮 北

中 正	新 浦	大 浦	京 市 江 甯	江 浦	六 合	高 淳	溧 水	句 容	儀 徵	江 都	天 長	高 郵	寶 應	泰 興
二九六六担	五八〇〇三担	六一九八担	七四九二担	一七〇二担	一七〇四担	一三八四〇担	七三六〇担	二三六八担	一四一四担	二〇四〇三担	七六一六担	五六五七担	八四七二担	八七九七担
存 鹽	存 鹽 內減除一萬六千四百担	存 鹽	存倉四九三二担在途二五六〇担 合計如上數	存 倉	存 倉	存 倉	存倉三三六〇担在途四〇〇〇担 合計如上數	存 倉	存倉六一四担已稅未放八〇〇担 合計如上數	存倉一〇〇三担在途七二〇〇担已稅未放三二〇〇〇合計如上數 存倉五二一六担已稅未放二四〇〇担	存倉八五七担在途四八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存倉六八七二担已稅未放一六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存倉七一九七担在途一六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以上淮北各地係 據稽核總所八月 二日電呈											
			以上淮北各地係將已稅 未運及在途存倉合併陳 報故統稱存鹽											

		兩		南			
揚中	存倉	二三四〇担					
南通	存倉	四一八六担					
如皋	存倉一〇四一担已稅未放五二〇担合計如上數	一六二四一担					
海門	存倉四四五六担在途二四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六八五六担					
常陰沙	存倉	六一二担					
興化	存倉三七九二担在途一六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五三九二担					
泰縣	存倉一五一〇六担已稅未放七二〇担合計如上數	二二三〇六担					
東台	存倉四八七三担已稅未放一六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六四七三担					
東挑台	存倉八一四担在途一六〇〇担合計如上數	二四一四担					以上淮南各地係淮南內河食岸
鹽城	存倉八九四担已稅未放二九二八担合計如上數	一一八七二担					以上兩縣係淮南鹽阜食岸
阜甯	存倉	四二五八担					
杭餘棧	存鹽	七一七七担					截至七月十四日止
上四鄉	存鹽	七九九担					同右
輕稅地	存	四二三〇担					截至七月十五日止
嘉興網地	存	一三九五〇担					同右
湖州網地	存	一七七六担					截至七月十三日止
海崇棧	存						
地鹽棧	存						

說明	南 河		浙									
	淮 鹽	蘆 鹽	縣縣上虞 百官住地	南 沙 棧	臨 安 地	甯 風 引	鹽 公 堂	乍 浦 地	同 右	平 湖 地	海 鹽 地	紹 興 地
本表係依據各區業已具報者列入其尚未呈報者現已令飭續報在案	一六二七担	三七九六二担	六五五担 五〇斤	一六七担 六一斤	二六三四担	二二九二担	三担	功鹽一三 五六斤	五四担	九七五〇斤	二六八五三〇斤	功鹽六一担 八一斤
	存 倉	存 倉	存 鹽	存 棧	存 棧	存 鹽	存 鹽	存 鹽	存 鹽	存 鹽	存 鹽	存 棧
	同 右	河南督銷局八月 八日第一二三號呈	以上兩浙各地均 由兩浙分所派員 查報由總所八月 十五日代電轉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自七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止	同 右
	同 右	截至七月十三日止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截至七月十三日止	同 右

自增稅令頒行後產銷各區除在場未稅鹽斤一律即日照加外尚有出場在途掣運未到或已稅未放存倉未售各種情形遂由部規定加稅實行辦法六條於七月十二日通電各該加稅區域分令鹽務行

政暨稽核機關遵照辦理並會同佈告商民一體遵照茲將規定六條辦法列舉如左

- 一、加稅各區應將實行加稅之前一日止存倉鹽斤及已掣未到銷地鹽數分別查明刻速電復
 - 二、各區加稅以前倉存鹽斤及出場在途之鹽於實行加稅之日起應一律補納加稅
 - 三、各區於加稅實行以前已繳稅填給准單而尙未掣放起運者應飭一律補納加稅
 - 四、各區如有預繳稅款應於掣運鹽斤時如數補納加稅
 - 五、各區認商區域其加稅以前存鹽及已起運之鹽應查照以上辦法一律補納加稅
 - 六、此項加稅准予照數遞加鹽價仍將加價日期及布告抄送查核
- 精鹽一項依據精鹽通則之規定亦應按照當地普通鹽所加稅率同樣增加當由財政部分別令行鹽務稽核總所暨長蘆兩淮兩浙山東等區鹽運使及淮南松江各運副以精鹽行銷各口岸應增稅率概以該鹽所銷地之新定正稅（即原有正稅及此次所加數）爲標準例如行銷南京之精鹽按照准鹽原有正稅二元二角五分連同此次所加一元共爲三元二角五分之數並仍依照核定繳稅辦法於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以符原案經令據各區遵照實行嗣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據鹽務稽核總所
以四五七五號呈擬訂精鹽增稅實行辦法九條亦經奉部令核准實行各在案茲將前項辦法照錄於後以資查考

- 一、各區精鹽正稅應於奉到電文日起一律實行按照新增稅率征稅其征收手續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 二、已稅未放精鹽應由產區補征加稅三分之一
- 三、未及補征加稅已由產區放行之精鹽到達轉口區時轉口區除應按照新率征收本區三分之一稅款外其應補產區三分之一加稅並應代為補征之
- 四、未及補征加稅已由轉口區放行之精鹽到達銷區時銷區除應按照新率征收本區三分之一稅款外其應補產區及轉口區各三分之一加稅均應代為補征之
- 五、預繳稅款精鹽應照上列規定補征加稅
- 六、遼甯區精鹽應繳產區及轉口區稅款各三分之一均由轉口區按照新率征收之
- 七、補征加稅均須於准單運照或其他單照及通知書內詳晰註明以便查考
- 八、鎊虧以及其他各項附稅仍照現行辦法辦理
- 九、各岸埠食鹽整理後正稅稅率列下

秦皇島及天津	每百斤均稅銀三元七角
蚌埠	每百斤稅銀三元七角
上海	每百斤稅銀二元九角五分
鎮江	每百斤稅銀二元八角
南京	每百斤稅銀三元二角五分
杭縣	每百斤稅銀三元六角
甯波	每百斤稅銀二元八角五分

●鹽務稽核機關所屬職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各機關八月份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情形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揚州	周宗華	經理	皖岸稽核員	補曾仰豐缺
揚州	王章祐	兩浙鹽運使	揚州分所經理	
兩浙	馮之爽	甯波支所會計	口北稅局會計	補汪時莖缺
口北	汪時莖	稅局會計		新設之缺
山東	朱鼎生	金口秤放員	兩浙濠河頭秤放員	
兩浙	陳學源	濠河頭秤放員	山東金口秤放員	
兩浙	應灝	甯波支所會計員	代理皖岸稽核處一等會計	補朱松年缺
皖岸	朱松年	會計課長	總所會計員	補馬憲成缺
山東	萬棟礎		石島驗放員	新委
兩浙	楊景壽	甯波支所英文科員	川南分所副英文科員	補陳松樵缺
遼甯	戴沂	長假	山東石島收稅官	補謝震缺
淮北	楊昌齡	第一團中校團副	總所稅警科科員	
遼甯	黃駕白	前任盤山稅局文牘	山東金口驗放員	補盧壽域長假遺缺

宜昌	周崇慶	副英文課員		遺散
山東	魏輔耳	青島副英文課員	鄂岸宜昌副英文課員	縮短長假
下關	李岑	浦口查驗員	皖岸三河驗放員	補林作樵撤差遺缺
皖岸	汪炳文	稽核所司事	運槽監秤員	補陳造辭職遺缺
總所	貝爾遜	西文秘書	總視察處副總視察	
總所	蓋樂		總所西文秘書	復職
總所	朱其旭	會計科科員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考試及格後提前加薪)
總所	瞿永全	會計科己等科員	會計科戊等科員	試用三個月(考試及格後擢升)
總所	陸慶森	會計科科員		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考試及格後提前加薪)
總所	楊雲龍	考績股員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考試及格後提前加薪)
總所	陳松樵	會計科科員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考試及格後擢升)
淮北	柯楨	分所戊等課員		自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履行長假一年
淮北	王文華	中正秤收局收稅員	分所會計	補柯楨缺
遼甯	岳鍾	分所中文司事	皖岸棕陽監秤放鹽處監秤員	縮短長假調補王玉諾留淮未會赴調之缺
總所	楊昌齡	稅警科科員	教練所主任教官兼總隊長	
教練所	梁思忠	主任教官	總所稅警科科員	

總所	張季源	丙等甲級科員	總務科科員	隨同馬科長前往南京辦事
北平	瞿宣穎	編纂專員	北平保管處主任兼辦編纂事務	
北平	程知恥	保管處主任	南京總所登記員	
遼甯	陸振桐	收發員	皖岸滌來全秤放員	補李翼謀撤差遺缺
西岸	宋世德		九江收稅局戊等課員	新委補高世曾缺
西岸	高世曾	九江稅局戊等課員	九江稅局代理收稅員	補朱文鵬身故遺缺
淮北	張燮臣	燕尾港放鹽局秤放員		移交繼任人員後給資遣散
淮北	高書麟	秤放員	淮北燕尾港秤放員	給資遣散
福建	周晉生	潯美收稅員	潯美收稅局收稅員	
福建	林坦平	埕邊鹽稅局收稅員	埕邊鹽稅局收稅員	補周晉生缺
福建	沈憲成	漳浦駐倉辦事處主任	埕邊鹽稅局收稅員	試用三個月
淮北	程學箴	分所課員	兼代丁等調查員	

●接收各省硝磺事宜由各區鹽務行政機關兼辦

各省硝磺局核發製硝執照等事與鹽政國稅有密切關係經呈奉核准劃歸本部管理當由軍政部兵工署暨本部賦稅司將經管硝磺事項之文卷連單冊據等移交鹽務署接辦並由本部於八月世日分

電各稽核分所經理兼運使各稽核處稽核員兼權運局長及收稅官兼督銷局長等限於九月一日分別接收並將原有職員除酌留最少數人外餘均遣散核計每年至少可節省二十萬元左右

●交涉移交河南煉硝廠

各省硝磺事宜現經改歸鹽務機關辦理河南煉硝廠因製硝出有硝鹽甚多與鹽務有密切關係此次軍政部移交各省硝磺局未將該河南煉硝廠列入經呈部咨請軍政部將該廠一併移交接管以便整理

●燒包製鹽之禁止

查湘贛兩省盛行蒲包燒灰淋漓熬鹽名爲利用廢物不啻買私賣私違背製鹽特許條例且與引銷大有妨害業經稽核總所分別令行湘鄂皖西各岸稽核處隨時查禁並由鹽務署轉飭四岸權運局印發佈告協同嚴禁在案近由中央執委會轉據湘潭製鹽業工會呈請准予查禁當由部函復請予令行湘省縣各黨部將該製鹽業工會妥爲勸諭解散並令行湘岸鹽務機關照案認真辦理矣

●核定十二圩取締污鹽辦法

十二圩鹽浦掣放鹽斤因蒲包係層疊堆置一經起卸易受損壞鹽斤拋散於地沾染塵灰並經積夫往來踐踏鹽色遂成污黑向來將此項污鹽掃起仍行混裝於鹽包內運售以致原包內鹽色本係潔白者概被浸染變成劣鹽殊於商人運銷公共衛生均有妨礙前經令飭棧所將此項掃地污鹽改換合格毛鹽交運惟因場商與船戶各有責任關係幾次召集會議始議定掉換污鹽試辦條規十二條其要點條

將拋散污鹽掃起另存由棧所鑑定其中所含泥沙成分過秤折合給證交由場商換給潔鹽發運所存污鹽或改製或銷毀視泥沙多寡而定暫自施行之日起以一年爲試辦時間經予核准照辦惟飭對於鑑定成分過秤折合一節須特別注意務以商人斤重公家稅收均能兼顧爲旨

●行政院核定淮南鹽地仍歸鹽務機關管理

關於蘇省淮南之鹽地向歸鹽務機關管理財政部前曾規定五種辦法咨行江蘇省政府飭縣查照並令知兩淮運使遵照辦理(一)爲已墾熟爲農地已經繳價升科納糧不繳折課者應由縣登記惟仍須該管鹽務機關查丈確實轉報部署核明移轉管轄(二)已墾熟爲農地已繳價而猶繳納折課者應暫在鹽務機關登記俟清理完竣核定劃一辦法施行後再行移轉管轄(三)爲已墾熟爲農地而未繳價者(四)爲已墾未熟而已繳價或未繳價者(五)爲未墾而供煎者以上三四五各種均應由鹽務機關登記以明界限嗣又補充三項辦法(一)一契之中有墾有草者其已墾部份如已經繳價升科納糧應由縣登記並聲請換契另以其蓄草部份報由鹽務機關登記聲請換給照據倘所墾部份從前並未升科納糧現仍繳納折課者應仍暫由鹽務機關登記(二)既墾之後又復放荒者其既墾之地於承墾時如經過升科納糧手續則現雖放荒應仍由縣登記否則前時既未歸縣現時自應照舊由鹽務機關辦理(三)公司購有夾入民墾之地者其民墾地畝如原爲民種民契應由縣管轄如原係鹽灶現爲民地尙未升科納糧者應報由鹽務機關勘查登記如原係灶地民墾未經繳價者應報由鹽務機關繳清地價再行核轉以上各項辦法均經先後咨准江蘇省政府轉飭遵辦嗣奉 行政院訓令據江蘇省政府

會同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先將各縣灶田令行財政部核准一律歸爲省有以資整理經財政部呈准 行政院在未查丈完竣以前灶地管轄暫緩更張并 令飭從速查丈各在案旋復奉 行政院令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鹽地已墾熟爲農田者劃歸省方自行整理一節與該部前定五項辦法不符應仍由該部查明核議等因並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由當查淮南鹽地錯綜情形複雜前定登記案內五項辦法之第一種所以必須查丈確實方能移轉管轄者實因杜絕農灶之弊混至第二第三兩種地畝更有收繳場課地價之關係辦理尤須慎重苟不經清丈手續不問煎鹽狀況遽以已墾未墾之簡單區別定歸省歸鹽之標準則淮南鹽產必致因而受害而灶地飛洒詭寄之弊益復層出不窮國課民生交受影響且本部業已實行之規劃一旦推翻既啓農灶以懷疑更失政府之威信經呈復 行政院請予令飭江蘇省政府仍照前定辦法辦理復奉 院令照准並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現蘇境鹽地無論已墾未墾仍照舊歸鹽務機關管理

●訂定取締兩浙餘姚場晒鹽之儲收放運辦法

兩浙餘姚場之鹽質原尙潔白純淨迨製成以後因儲收放運不得其法以致固有品質愈轉愈劣經財政部訂定取締辦法六項令行兩浙鹽運使轉飭遵辦(一)板戶應飭一律設備儲鹽小倉務求清潔不得將鹽再置於污穢地方(二)每篷每月收鹽應規定日期認真實行不得任意拖延(三)板戶挑鹽入倉不得在收鹽倉前之地任意散倒如須在倉前暫堆者應攜帶篾簾將鹽傾於簾上(四)廠商於收鹽時應專雇工人將鹽挑運入倉不得任由板戶將污腳踏入倉內鹽上(五)存鹽倉頂及四壁應用篾簾

夾墊倉底應改用水門汀築成苦澗應使之盡量漏洩如建設不合法者督令改良(六)捆工於捆鹽時應飭將腳洗滌淨潔搬鹽之車船夫嚴禁將鹽包放置於海濱污泥中嗣該場議定六項遵行辦法由運使呈部核示經指令限期分別進行去後復據運使呈復進行情形亦經令准分別照辦

●兩浙甯屬引鹽銷額之增加

兩浙甯屬引鹽銷額原爲七萬五千擔係於十數年前根據當時情形所定近該處以人口逐年增加之結果前兩年實銷引數已達八萬三千擔以上若仍照舊額規定將來甯海北半縣之收數較多而甯屬引額僅及七萬五千擔則表面引額雖未虧短試按之實收總數反比前兩年爲少且甯屬兩區與甯海北半縣係歸一商人承辦恐有輕稅鹽斤衝銷重稅之虞已經令兩浙兼鹽運使將甯屬每年銷額增至八萬三千擔以上如實有困難至少以八萬擔爲最低限度以裕課稅

●兩浙溫處鹽務改爲自由貿易

兩浙溫處鹽務財政部因包商王永山辦理不善爲根本整理計已開放爲自由區域任聽散商自由營運凡散商已領有准單者已准一律發給運照矣

●兩浙岱山場五屬公廩存鹽被竊之處理

兩浙岱山場五屬公廩之均房東倉原存污鹽六百八十斤全數被竊因場鹽既已入倉卽當視同稅款非加以懲罰不足以肅鹺政而杜將來該場現已遵令將該管倉篷長陳嵩祥立予開革並按照漁鹽配銷稅率每擔三角計算責令照數賠繳稅款

●皖省滌來全三岸脫銷之救濟

皖省滌來全三岸脫銷已久昨經分飭兩淮運使及皖岸權運局令揚州四岸運商代運二十票以濟岸銷已由該商等先行集資認運十票以資救濟至私鹽充斥一層亦經分令該處稅警嚴行查緝矣

●清丈廣東碧甲大洲淡水三場鹽田

兩廣清丈各場鹽田係於民國十五年開辦先從墩白場着手陸續推及於白石烏石雙恩電茂博茂各場其清丈經費不支正款向係就征收執照費項下取給量出爲入視用費之多寡而定征費之額數故執照征費各場不一每次於舉辦清丈之先由兩廣運使擬具章程預算呈准施行本年七月據兩廣運使呈請繼續清丈碧甲淡水大洲三場鹽田以九個月爲期辦理完結共需經臨兩費大洋一萬六千二百餘元其執照費擬分爲三等征收一等每照征費八元二等七元三等六元共計收入約一萬七千元收支兩抵尙敷應用附具清丈章程及預算報部業經核明指令照准開辦

●閩省組設潯美場食鹽檢定所

福建莆田場原設有檢定所一處嗣經福建運使呈報該場產鹽多不合格應禁其遠銷擬將該檢定所移設潯美場經核准分別令飭遵辦去後現據潯美場檢定員呈報業於七月九日將前莆田場檢定所結束於八月九日在潯美場組設成立於八月十五日開始檢查業經令准備案矣

●日本專賣局定購青島鹽

本年度日本專賣局將擬採購青島鹽之數量及購買之價格與永裕鹽業股份公司之代理人爲書面

之協定數量以六千萬瓦爲限度價格則分爲兩種上等原鹽定爲一元三角三分相等原鹽定爲一元二角五分以門司倉庫受入散鹽百瓦爲準惟依專賣局本年度配給上之便利希望不輸入上等原鹽經駐華日本公使館函達鹽署後當即令知山東運使飭查所訂購之鹽斤數量及價格是否相符並將協定之詳細情形呈復以憑核辦

●改定各區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委用及行文辦法

各區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前係由鹽務署直接委用其呈報文件亦逕呈鹽務署核辦不由該區主管鹽務機關核轉以致各區對於檢查情形不免隔閡現經改定各區食鹽檢查機關概歸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監督指揮其呈報文件改呈該主管機關核轉惟任用權由鹽務署稽核總所會同行之

●撤懲阜甯白沙鎮公安分局長

本部前據稽核總所呈報阜甯縣白沙鎮公安分局長孟鵬飛私抽鹽稅唆匪拒捕一案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辦頃准咨復已飭據民政廳將該公安分局長孟鵬飛撤職并將該管長官記過示儆

●川北鹽務緝私官警之訓練

川北運副自十八年三月遵令籌設緝私官警教練處以運副兼處長所有教職員亦以該署原有職員兼充每期抽調各場原有緝私官警四分之一更番訓練以三個月畢業仍返原防服務開辦以來訓練畢業鹽警已歷七期每期約計六十名不等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開始訓練官警截至七月二十日爲

止教練期滿先由運副選派專員舉行畢業考試將教授各科逐項試畢評定甲乙共計畢業學員二十八名甲等九人乙等十九人在運副署舉行畢業典禮發給證書分發回防各供原職云

●查禁松江區駐軍之販私

松江區駐軍士兵有在山陽地方趁搭小輪爲販運私鹽情事財政部據報後已咨行軍政部令飭該地駐軍嚴切查禁矣

●前淮北緝私局長徐敬甫虧欠公款之追繳

前代理淮北緝私局長徐敬甫在任內溢支經費洋一千零七十五元四角六分經財政部令據該前局長承認如數繳還迄未繳解茲據前淮北緝私局長胡星池呈報財政部謂徐前局長敬甫現因他案拘押於淮北稽核分所稅警辦事處內應請備案追究當由財政部電令淮北分所飭將欠繳公款併案追繳以重公帑

●輸出高麗釜山鹽斤

山東威甯場據輸出商仁合東呈報現在威區購妥普通食鹽二千七百噸輸出至高麗釜山現租定松浦丸輪於八月十五日及八月三十日分期運往每次各裝一千三百五十噸計四萬三千二百擔並照章備具保結及請求書等呈由山東兼運使電請鹽務署轉函關務署分飭各海關查驗放行

●派周鍾岐唐榮滔等查禁平漢路私鹽

近據平漢路局報告以平漢路縱貫三省沿線私鹽充斥路局照章不能過問應請派員查禁等語當經

財政部咨商鐵道部電派平漢路委員周鍾岐調查該路軍運私鹽情形並籌議防止辦法嗣又由部加派稽核總所視察唐榮沼赴漢協助並電請豫鄂皖三省剿匪蔣總司令轉飭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及鄂岸權運局等遵照辦理云

法規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二一、八、二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四第八第二十六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祕書二人
- 三 科長二人
- 四 技正一人
- 五 巡視員若干人
- 六 技士若干人
- 七 股長科員若干人
- 八 書記官若干人

第三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分設四股

二 第二科 分設四股

第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秉承財政部長召集各項鹽務會議或設立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本署職員及所屬各機關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七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上事務

第九條 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上事務

第十一條 股長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及會商各部院會事項

二 關於變更鹽務制度事項

三 處分稅款事項

四 任免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事項

五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五條 除前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

第十六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由鹽務署會同辦理惟應錄案轉

送各署處司備案

第十七條 鹽務署因印蓋稅票單照鈐發署令應用印章由財政部呈請頒發之

第十八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辦事規則 八、二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署隸屬於財政部掌管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祕書 關於本署機要事項

第三條 本署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其職務如左

一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撰擬及繕校文件保管案卷并審核直轄各機關交代等事項

二運銷股 關於督察運務規畫銷務核定銷鹽考成支配借運補運以及變更運道改劃銷區審定售價等事項

三主計股 關於直轄各機關經費預算計算之審核編訂暨請款撥款之核准登記事項

四會計庶務股 關於本署會計及庶務並公物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四股其職務如左

一場產股 關於製鹽特許鹽質檢查倉坵建築測丈鹽地整理場務及考核產數場價等事項

二緝務股 關於考察及審核緝私行政事項

三編輯股 關於擬訂法規編纂史乘圖書及刊物事項

四筭權股 關於考訂鹽稅稅率規畫鹽稅章制暨審核各區稅收比較并攤還外債數目等事項

第六條 巡視員 關於視察各區鹽務情形及特種事項

- 第七條 技術員 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署各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署職員除依照鹽務署總則鹽務署辦事規則外於本細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職員應聽長官指揮服從命令
- 第三條 辦公應遵守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或早散
- 第四條 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離席
- 第五條 辦公時間內應專心辦理承辦事件如事已辦竣除鹽務書籍准予閱覽外不得閱覽報紙及其他書籍
- 第六條 辦公時間內非因商洽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 第七條 職員對於應守秘密之文件及消息不得洩漏
- 第八條 各辦公室內應嚴守秩序並應保持清潔

第二章 考勤

第九條 職員每日到科辦公分上下午簽到各應於考勤簿內親自書名不得代簽

第十條 考勤簿於規定辦公時間到達十分鐘後即行收起由各股股長蓋章送經科長核閱彙送

第十一條 考勤簿內未經簽名而又無請假者由各該管股長開單報明科長

第十二條 職員除婚喪疾病外每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日

第十三條 凡請假者如因婚喪須檢同證明文件如因疾病須檢同醫生診斷書送驗其非因婚喪疾病者如連續至三日以上由各主管股長開單報明科長

第三章 收發

第十四條 本署收發文件設總收發員各科收發文件各設科收發員均置收發文各簿於收發文時登記之

第十五條 本署收到文件由總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送由祕書蓋分科戳記呈署長核閱後由總收發員分送各科

第十六條 科收發員收到文件摘由登簿送由科長核閱分發各股

第十七條 到文附有銀款期票等類者總收發員應將銀款期票等類送交會計庶務股點收清楚於文內書明收訖字樣加蓋名章後再行送閱

第十八條 凡收到機密文件及密電均不摘由僅編號送閱其繕發密件者亦同

第十九條 各股擬辦文稿由科收發員登簿送核經核定後呈署長分別判簽如稿內經修改必須另行清稿者由科收發員於科長核閱後交由原辦人清稿再送

第二十條 署稿經署長判行後由科收發員交繕

第二十一條 部稿經署長簽閱蓋章後由總收發員送部核判部判發回由總收發員送科收發員交繕

第二十二條 署文由總收發員封發部文由總收發員封固登簿送部收發處遞發均將原稿送回原辦之科保存

第二十三條 兩科會簽之稿由科收發員登簿送簽本署與部屬各署司會簽之稿由總收發員登簿送簽

第四章 撰擬

第二十四條 凡到文交股後由股長擬具辦法送經核定後辦稿

第二十五條 承辦人員對於交辦文件應從速撰擬除有疑難問題經陳明寬緩者外概限二日內送稿

第二十六條 撰擬文稿由股長初核科長祕書覆核

第二十七條 凡科內兩股或兩股以上會擬文稿由各關係股長會核再送科長祕書覆核

第五章 繕校

第二十八條 文件由承繕員繕寫字跡應端楷不得草率及挖補塗改

第二十九條 交繕文件應從速繕寫不得延擱

第三十條 承繕員將文件繕妥後送校對員校對

第三十一條 校對員承校文件應留心校對文字及程式不得疏忽

第三十二條 校對員如發見錯誤應將文字改正蓋章或交由承繕員另行繕寫

第三十三條 文件經繕校後登簿送印

第六章 用印

第三十四條 署稿署文由監印員蓋用署印

第三十五條 部稿部文由總收發員送部蓋用部印

第三十六條 文件用印送印監印員總收發員均各憑簿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章 保管

第三十七條 各股檔案由各股自行保管派員專司其事

第三十八條 凡已判發送科文件由科收發員送主管股立時編訂歸卷

第三十九條 每一卷宗裝成應將卷內目錄繕正送由總務股於騎縫處鈐蓋署印收回保存

第四十條 凡檔案圖書均應立簿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凡遇調閱案卷圖書須取具檢閱人憑條俟取件交還後將憑條退回無憑條及非本署

職員不得檢與

第八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各科於每星期一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一次由祕書各科科長各股股長列席以科長輪流主席科長因事不能到會時派員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凡關各科股輿革事項均得提出意見討論

第四十四條 凡各股一週內辦理經過事項應擇要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署長核定日實行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章制

第一章 職責

經協理或稽核員之職責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之職責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之職責

鹽務彙刊 第一期 法規

一二等區長之職責

一二等分區長之職責

隊長及分隊長之職責

一二三等區佐之職責

第二章 委任 薪級 提升 員額 派補等

稅警人員試用及補實分等暫行規則

試用人員薪級表

補實人員薪級表

各等稅警人員提升暫行規則

補實人員對一職稱薪級表

各屬稅警區制統系表

各屬稅警課員額薪數表

一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一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二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二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隊部試用員額薪數表

二等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二等隊部試用員額薪數表

稅警人員派補募充撤革暫行規則

第三章 請假規則

第四章 紀律規則

第五章 稅警處罰規則

第六章 待遇

津貼給予辦法

稅警操行獎金給予辦法

卹金給予辦法

服裝費給予辦法

辦公費請領辦法

第七章 服裝槍械

服裝頒發辦法

鹽務彙刊 第一期 法規

稅警領用服裝槍械花名清冊登記規則

調遣證填用規則

第一編 總則

查各屬稅警事宜經奉 部令改由鹽務稽核總所兼管茲特規定改組辦法如左

(一) 稅警並非一種獨立之隊伍實為本所員司之一部份故各屬稅警亦即各屬該稽核員司之一部份

(二) 稅警之設其職務為防緝私鹽及保護鹽稅

(三) 稅警以隊為單位其他較大之編制一律廢止

(四) 所有較大編制之名稱如營連大隊中隊以及營長大隊長等亦應一律廢止

(五) 稽核分所或稽核處所轄境內分為區分區及段

(六) 各區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區得分為二個或以上之分區由等於少校階級(第四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二等區不必再有分區得由等於上尉階級(第五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各分區亦分為一二兩等一等分區得置三個或以上之段由等於上尉階級(第五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二等分區得分為一段或兩段由等於中尉階級(第六等)之官長一人管轄之每段置一隊長由等於中尉(第六等)或少尉階級(第七等)之官長管轄之

上開編制為便於因地制宜起見留有伸縮餘地各分所稽核處應即從速遵照上列各節擬具改組辦

法及經費預算呈核

第二編 章制

第一章 職責

經協理或稽核員之職責

- (一)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稅警事宜應秉承總所命令負責辦理
- (二) 關於分所或稽核處與總所間及各該分所與其所屬稅警人員間往來文件之程序應遵照總所二十年七月七日警字第六號通令辦理
- (三) 經協理或稽核員應遵照總所隨時頒發之命令決定適當之辦法以便支配稅警並規定其職務及責任
- (四)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稅警收支款項以及總由所頒發或就近購置之公物及服裝等項均應分別依照規定手續負責登記保管
- (五)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呈報總所之各項報單應負責審核力求準確並按時造送
- (六) 經協理或稽核員對於所屬官警之黜陟任免得遵章執行之
- (七) 經協理或稽核員應將關於稅警紀律訓練內部經濟以及監督調動等事宜交付稅警課正副主任或課長該正副主任或課長對於此項事宜應負全責
- (八) 爲使稅警課正副主任或正副課長便於執行第七條所開職務起見經協理或稽核員應將例行

公務安爲支配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之職責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命令之奉行事項
- (二) 關於該屬稅警之訓練與紀律鎗械子彈之保管及內部經濟等事項
- (三) 關於向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條陳對於稅警專門事宜之意見事項
- (四) 關於向該管分所或稽核處陳報所屬稅警人員之失職失檢認爲有妨公務等事項
- (五) 關於奉行或處理經協理或稽核員交辦之事項
- (六) 關於稅警課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搜集分所或稽核處造具報告應需之資料事項
- (八)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爲執行人員服務時應着制服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之職責

- (一)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應協助其長官並遵照長官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 (二)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缺席倘未奉有長官命令暫派人員代理副主任或副課長應代行其職務
- (三) 稅警課副主任或副課長服務時應着制服

一二等區長之職責

區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命令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 (二) 關於本區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 關於本區內私販及土匪情形之詳確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向分所或稽核處報告所有影響稅鹽貿易情形事項
- (五) 關於隨時詳細造送分所或稽核處飭辦之報單表冊事項
- (六) 關於所屬稅警之檢閱教導事項
- (七) 關於本區地勢交通狀況及一切情形之研討熟悉事項
- (八) 關於本區應行獎懲員警姓名之開報事項
- (九) 關於遵照稅警課主任或課長之命令辦理本區稅警工作之指導教練方法之實施及紀律之

整頓事項

- (十) 區務於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一二等分區長之職責

分區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區長命令之奉行及傳佈事項
- (二) 關於本分區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 關於本分區內私販及土匪情形之詳確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本分區所屬稅警工作紀律及教練事項
- (五) 關於向區長報告所有影響稅鹽貿易情形事項
- (六) 關於隨時詳細造送區長飭辦之報單表冊事項
- (七) 關於本分區長警之檢閱教導事項
- (八) 關於本分區地勢交通狀況及一切情形研討熟習事項
- (九) 關於本分區應行獎懲員警姓名之開報事項
- (十) 分區長於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附註 凡區內無分區者上開職責由區長執行之

隊長及分隊長之職責(管轄一段者)

隊長及分隊長應負責辦理者

- (一) 關於長官命令之奉行事項
- (二) 關於本段內私鹽出入之防緝事項
- (三) 關於隨時向長官陳報一切走私情形事項
- (四) 關於本隊稅警之工作紀律及教練事項
- (五) 關於巡哨方向時刻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所屬稅警之操行及能力事項

(七)關於應向長官隨時詳報事項

(八)關於本隊或分隊槍械服裝之整潔事項

(九)關於本隊所轄地段一切情形之研討熟習事項

(十)隊長及分隊長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一二三等區佐之職責

(一)區佐應協助其長官並遵照長官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二)區佐得奉長官之命令擔務下列職務

甲、情報官

乙、教練官

丙、軍械官

丁、其他特派職務

(三)區佐服務時應着本級制服

第二章 委任、薪級、提升、員額、派補等

稅警人員試用及補實分等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均應備具所屬人員名冊兩種如左

甲 試用人員名冊

乙 補實人員名冊

第二條 所有現時在職及將來新委各員均應將其姓名及日期分別註明試用人員名冊內備查

第三條 所有試用人員得按照試用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

第四條 人員試用以三個月為一期

第五條 人員試用期滿後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應將該員品行及辦事成績連同事實一併呈報總所並切實陳明該員應否補實以憑核定此種辦法暫以月支試用薪額八十元或以上者為限總所據呈後即交由稅警考績委員會審核加具意見呈請總會辦核奪

稅警考績委員會以稅警科科长顧問幫辦各股長及總務科考績股股長幫辦組織之並以稅警科科长為主席

第六條 試用人員經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稽核所人員級照章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並得由試用之日或提升本等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即試用三個月期內所有試用薪級與補實之差額得予補發）

第七條 所有月薪八十元或以上之人員於試用三個月後如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未便補實時得延展其試用期限三個月俟屆滿再予請補仍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前條試用人員於第二期試用期滿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將其職名轉入補實人員名冊按照稽核所人員敘級照章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並得自試用六個月期滿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但所有試用期內不予按照補實薪級補發差額

第九條 延展試用期間至第三期三個月之人員於屆滿時仍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呈奉總所令准補實後應即按照稽核所人員敘級照章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但祇能由九個月試用期滿之日起按照補實人員薪級表之規定分別支薪

第十條 試用人員試用滿九個月如經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未便補實時予以解職

第十一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不得享受稽核人員一切待遇如經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查明不能勝任時并得隨時予以解職

第十二條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如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認為幹練遇有缺出得指派暫行代理

第十三條 凡試用人員月薪在八十元以下者該管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得依本規則之原則酌量予以改支補實薪級但暫不得按稽核人員待遇此項人員享受稽核人員待遇之日期應由總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如各屬稅警試用薪級(即飭報試用薪級表內所列之數)已與補實薪級相等者補實後不得再行加給薪餉

試用人員薪級表

查試用人員薪額即現在各人員所支之薪額各分所稽核處或直隸總所之支所應將該管各官警現支薪額按照左表格式列表呈報

所屬官兵薪餉表

官警人數	現在軍警等級	職稱或職務	每月薪餉額	備	考
				此欄應說明該官兵應叙列之等級(參閱所附說明書)	

附註 此表應同時呈送中英文

說明書

下表指明官警階級之分等如各分所對於所屬官警等級按照下表難於決定時應將下開各項呈報

總所核辦

(甲)現支薪餉額

(乙)現在職務

(丙)所轄人數及防區數目

(丁)對於分等困難之理由

分等表

現支薪餉額	等於軍警之階級	應銜之等級
三百二十元或以上		第一等
二百四十元至三百十九元		第二等
一百七十元至二百三十九元	少校	第三等
一百三十五元至一百六十九元	上尉	第四等
八十元至一百三十四元	中尉	第五等
六十元至七十九元	少尉	第六等
四十二元至五十九元	准尉	第七等
三十二元至四十一元	上士	第八等
二十元至三十一元		第九等

十六元至十九元	中士	第十等
十四元至十五元	下士	第十一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	上等警	第十二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或以下	隨從警火夫馬夫及學警	第十四等

補實人員薪級表

等	級	薪 餉 額	加 薪 年 限	與 稽 核 人 員 相 等 之 階 級
第 一	第 一 第 二	由總會辦核定		
第 二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同 上		
第 三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每兩年加五十元	主任科員
第 四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每兩年加二十五元	一等科員
第 五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每兩年加二十元	二等科員
第 六	第 一 第 二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每年加十五元	三等甲級至乙級科員
第 七	第 一 第 二	六十元至七十元	每年加十元	三等丙級至丁級科員
第 八	第 一 第 二	四十元至五十元	每年加十元	三等戊級至己級科員
第 九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每年加四元	低級員警

第十	第一	第二	十六元至二十元	每兩年加二元	同上
第十一	第一	第二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每兩年加三元五角	同上
第十二	第一	第二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每兩年加一元五角	同上
第十三	第一	第二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每兩年加一元	同上
第十四	第一	第二	十元至十五元	每兩年加二元五角	同上

附註一 公文中所敘人員等級應如下例

一等區長(第四等第一或第二三級)

附註二 加薪年限(本表第四欄)第一次應自每等補實之日起算以後自上次加薪之翌日起算

附註三 薪餉之給予應適合級數不得介於兩級之間

各等稅警人員提升暫行規則(補實後適用)

第一條 所有官警之提升應以服務成績及資格為標準

第二條 官警服務須滿下列之年限方得呈請提升

原	缺升	缺	必須經過之服務期限
學警(第十六等)	警士(第十三等)	四個月	
警士上等警(第十二等)		一年	

上等警	警士長(第十一等)二等書記 (第十等)一等書記(第九等)	一年
警士長一等二等書記	副分隊長 (第八等)	四年
副分隊長	正分隊長 (第七等)	二年
正分隊長	二等區佐 (第六等)	一年半
二等區佐	一等區佐 (第五等)	二年
一等區佐	一等區長 (第四等)	三年

第三條 官警之提升如未能按照第二條表列標準辦理時應開具詳細理由呈請總所核奪

第四條 官警非有缺出不得提升

第五條 各區應升之員警應由區長於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彙開名單呈請該管分所核

辦

第六條 所有官警除確屬才能卓異得專案呈請總所特予提升外均應按級遞升不得躐等一

第七條 官警須曾緝獲私鹽一次或一次以上總分所始得核准其提升

第八條 各分所稽核處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提升所屬之官警但限至第六等為止

第九條 凡由一等區佐晉升一等區長者應呈請總所核准但該管分所或稽核處得一方呈請

一方先行派員暫行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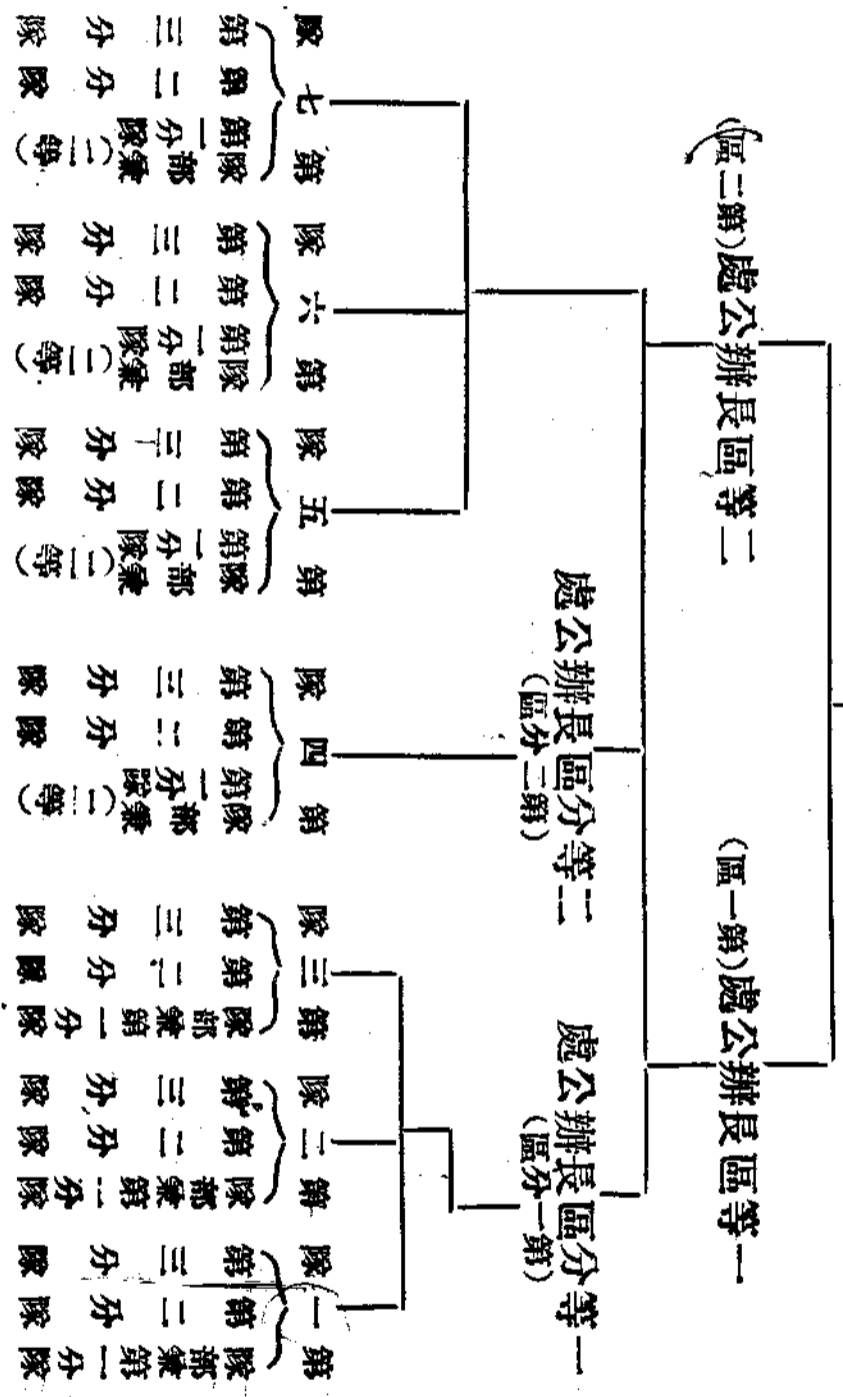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區辦公處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提升所屬之官警但限至第九等為止仍須呈報

該管分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分所得將其官警派委權之一部或全部交付稅警課主任或課長辦理之
 補實人員劃一職稱薪級表

等	級	職稱	每月薪額	等於稽核人員之等級
第一等			六百元至八百元	
第二等			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	
第三等			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第四等	一等區長	一等區長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廿五元	一等科員(甲級至丙級)
	二等區長	二等區長		
第五等	一等區佐	一等區佐	一百廿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科員(甲級至丙級)
		一等分區長		
		二等區佐		
第六等	二等區佐	二等分區長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三等科員(甲級至乙級)
		二等區佐		
		隊長		
第七等	正分隊長	三等區佐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三等科員(丙級至丁級)
		二等隊長		
		正分隊長		

第八等	副分隊長	副分隊長	四十元至五十元	三等科員(戊級至己級)
第九等	一等書記	一等書記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低級員警
第十等	二等書記	二等書記	十六元至二十元	同上
第十一等	警士長	警士長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同上
第十二等	上等警	上等警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同上
第十三等	警士	警士 警士 勤務警 傳達警 號警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同上
第十四等	伙夫	伙夫	十元至十五元	同上
第十五等	馬夫	馬夫	十元至十五元	同上
第十六等	學警	學警	七元五角	同上

各屬稅警區制系統表



說明

本表僅按一般稅警區制之統系指示其組織但各屬得因其特殊情形或需要依下列之例將其組織變更之

(甲) 稅警課主任或課長兼領區長者區長辦公處得併入稅警課

(乙) 隊長直隸於區長者得免設分區

每隊置隊長或二等隊長一人管轄之隊長之數不得超過全屬隊額五分之二但依情形得減少之每隊分爲三個分隊內中之一分隊應該由管隊長或二等隊長兼領其餘兩分隊各置分隊長一人管轄之警士長輔助分隊長遇必要時得代理其職務

各屬稅警課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數	每月經費預算	每年經費預算
稅警課主任一人(須有軍警經驗)					
稅警課副主任一人(須有軍警經驗)					
一等文牘員一人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一十五元			
一課等員一人		同上			
二等課員二人		一百廿元至一百六十元			
書記二人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中文打字員一人	四十元至六十元	
隨從警或公役二人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附註 所有記賬文件掛號繙譯及英文打字等事均應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人員辦理

上表開列必須員司名額之大概情形各屬得斟酌需要情形酌量增減大抵產鹽各屬可呈請加增而銷鹽各屬則以核減爲要

一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一等區長一人 (第四等)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一等區佐一人 (第五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三等區佐一人 (第七等)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一等書記二人 (第九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二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十一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二人應由駐紮當地之稅警各隊中選派
一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路	數
一等區長一人		一百三十五元			
一等區佐一人		六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六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五十元			
一等書記二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十一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二人應由駐紮當地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二等區長一人 (第五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等區佐一人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一等書記一人 (第九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七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二等區長一人		八十元			
一等區佐一人		六十元			
一等書記一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七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一等分區長二人 (第五等)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第七等)		六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書記二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六人

附註 此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一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一等分區長一人		八十元			
三等區佐一人		三十二元			
三等書記二人		十六元			
隨從警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六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補實員額薪數表

員	額	薪	額
二等分區長一人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一等書記一人 (第九等)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隨從警一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五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當地稅警各隊中選派
 二等分區長辦公處試用員額薪數表

職	位	薪	額	略	數
二等分區長	一人	六十元			
一等書記	一人	二十元			
二等書記	一人	十六元			
隨從警	一人	十元五角			
伙夫	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五人

附註 上表所開隨從警一人應由駐紮該處稅警各隊中選派

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一應歸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員	額	薪	額
隊長 (第六等)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二分隊

員	額	薪	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共十人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隊部試用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二應歸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隊長一人		六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十六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二分隊

員	類	薪	額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三分隊

員	類	薪	額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二等隊部補實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之五分三應歸二等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員	類	薪	類
二等隊長一人	(第七等)	六十元至七十元	
二等書記一人	(第十等)	十六元至二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二分隊

員	類	薪	類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額
副分隊長一人	(第八等)	四十元至五十元	
警士長一人	(第十一等)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上等警	共十人	(第十二等)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警士		(第十三等)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伙夫一人		(第十四等)	十元至十五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二等隊部試用員額薪數表

每隊分爲三分隊每屬內各隊全數五分之三應歸二等隊長管轄

第一分隊

員	額	薪	類	略	數
二等隊長一人		四十二元			
二等書記一人		十六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二分隊

員	額	薪	類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第三分隊

員	額	薪	額	略	數
副分隊長一人		三十二元			
警士長一人		十四元			
上等警二人		十二元			
警士八人		十元五角			
伙夫一人		十元			

以上官警共四十人

附註 第一分隊內上等警一人充任信差及隊長之隨從警職務

稅警人員派補募充撤革暫行規則

(甲)官佐之派補

各分所或稽核處稅警官佐之派補均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凡由外界補用之稅警官佐應照所派官等級給最低薪級該管分所稽核處並應將原有官佐無可升用之理由呈報總所察核
- 二 各分所得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核准派補所屬官佐限至第六等為止
- 三 五等或以上之官佐缺額得由分所或稽核處遴選妥員薦呈總所核准派補此項呈薦人員並

不限定派在原請所處服務

四 奉派人員無論派往國內何地服務均應遵照前往

五 第一條所開由外界補用之官佐一經錄用應覓取公正同事官佐或稽核所人員或殷實商號出具保證該員操守謹嚴及品行端正切給呈送備案

(乙)低級員警之募充

一 隊長及高於隊長之官佐得遴選相當人員荐呈該管分所或稽核處核准充當稅警職務但限至第九等爲止

二 分所或稽核處得依本規則之規定核准募用稅警或由該所處責成稅警課主任或課長照章辦理但經核准募用之稅警並不限定補充某隊現空之缺額

三 應募稅警無論派往國內何地服務均應遵照前往

四 隨從警應列警士等級均須由駐在區或分區之隊內選派充任并不得隨派駐之區或分區爲轉移該警之花名應仍列入所隸隊之餉冊但工餉由派駐之機關支付之

(丙)官警之撤革

一 凡官警無論已否補實如查有舞弊情事除立予撤革外並應移送法庭究辦

二 分所或稽核處對於所屬第五等或以上之官佐如查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應將案情呈報總所並擬具意見以憑核辦

三 凡第五等以下官佐之撤革得由分所或稽核處處處理之或由該所處委由稅警課主任或課長負責辦理

四 凡官佐以下各等低級員警之撤革得由各區長處理之至各區長對於官佐查有舞弊情事應將案情加具意見呈報該管分所或稽核處以憑核辦 (未完待續)

●晉北權運局頒發官鹽牌照規則 二二、八、一三、核准

一、凡直接至長蘆領運之蘆鹽商無論資本額多寡及北路包頭河曲磧口并其他凡在晉北銷區內各種鹽舫之專售鹽店其資本額約在一萬元以上者均應領頭等牌照每照收費伍拾元

一、凡晉北各產銷區域各種鹽舫之專售鹽店其資本不滿壹萬元者均應領二等牌照每照收費拾陸元

一、凡省城各雜業兼售鹽舫之鹽店均應領叁等牌照每照收費捌元

一、凡各縣城鎮各雜業兼售鹽舫之鹽店及省城各小雜貨業帶售鹽舫者均應領肆等牌照每照收費叁元

一、凡各鄉村售鹽小攤及肩挑小販均應領伍等牌照每照收費壹元

一、凡各鹽店無論專業兼業及小攤小販均應按等領有牌照方為本局認定之官鹽商店如不領牌照私自售賣鹽舫者一經查出除飭其按等補領牌照外並處以按照費五倍之罰金

一、照上條抗不遵辦者應送縣政府依法懲辦

一、凡不領牌照之鹽店鹽販有窩藏或暗售私鹽等行爲一經查出應送縣政府依私鹽治罪法懲辦

一、各鹽店如有減等領照希圖少繳照費者一經查出除責令按等補領牌照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按應繳照費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一、每一牌照行用地點不得出於發照局管轄範圍以外俾便稽查

一、鹽商領用牌照一年一次每年以七月一日爲繳費換領新照之期如逾期不換以照上列六七八

三條罰辦如鹽商有在中途開設鹽店請領牌照者其照費亦應自七月一日起計算換領以歸一

律

一、鹽商領照時應繳呈印花票頭二等照二分餘均一分由發照局粘貼照上發領

一、凡鹽店領到牌照應用板粘附懸掛櫃面小販須懸掛擔上以便易於稽查

一、本照由權運局或緝私隊填發由就地收稅人員會簽如發照局有額外需索及浮收情事准由商人稟控本局定予嚴懲惟不得挾嫌捏誣致干反坐

一、凡鹽店在牌照尙未滿期中途歇業者應將原照繳銷於原發照局不准退還照費不得轉讓他人

一、鹽店牌照如遇水火災變以致遺失或損毀時應覓具商人證明方准免費補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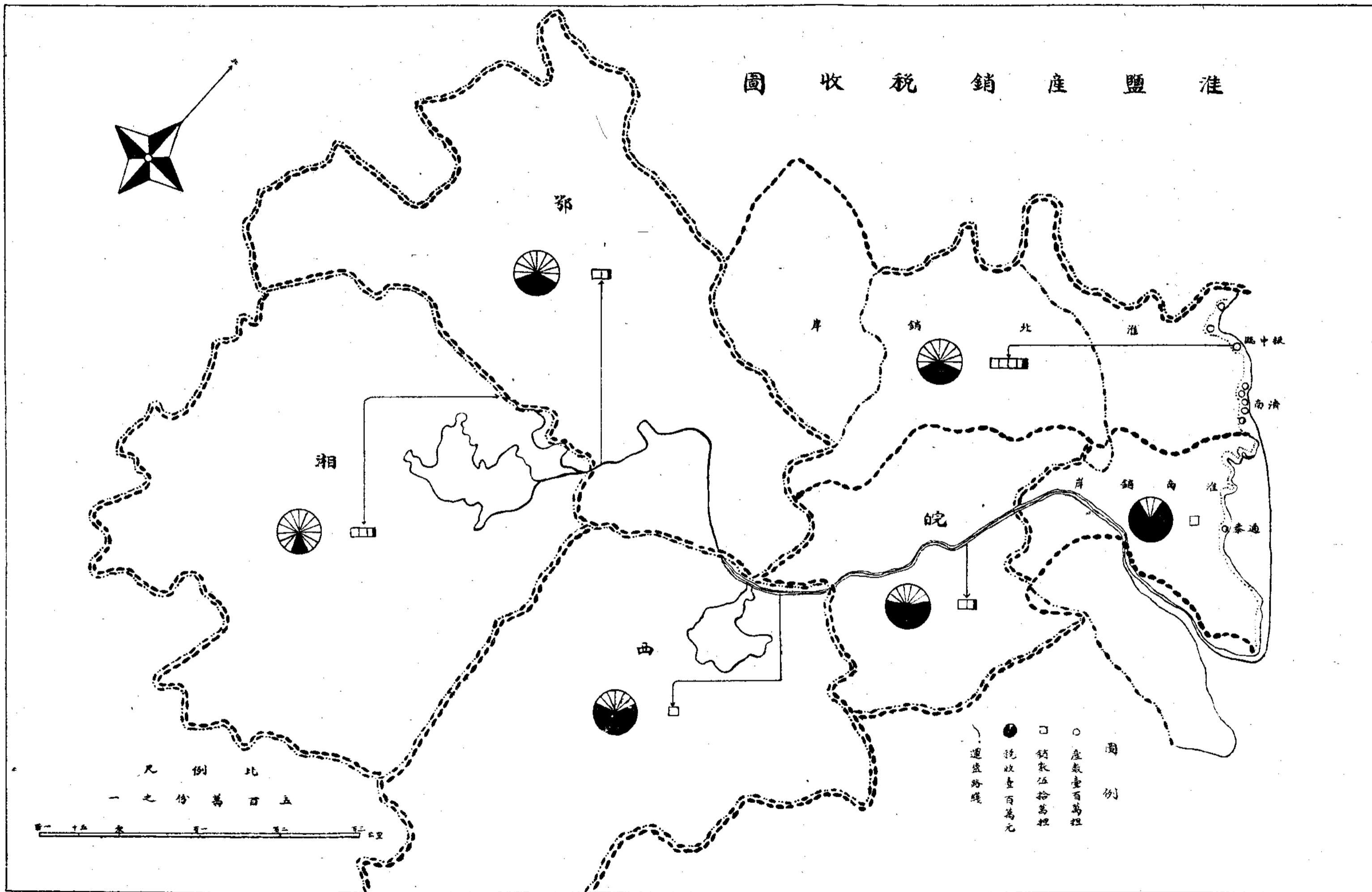
一、如無權運局緝私隊地點可向縣政府請領

一、發照局對於該管境內鹽店有隨時稽查鹽斤出入賬目並飭開數具報之權

鹽店應照上附表式將每日出入鹽斤數目按天登記以備該管局隊人員隨時檢查該店不得有故意短斤兩及壟斷加價並攙沙和土灌水等弊違則懲罰

鹽務彙刊 第一期 法規

淮鹽產銷稅收圖



公 牘

●鄂湘西皖四岸權運局長概委該四岸稽核處處長兼任

行政院第二八七一號訓令財政部二一八二一

案查前據該部摺呈請將鄂湘西皖四岸權運局局長概委該四岸稽核處處長兼任以資劃一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並經轉呈鑒核暨指令飭遵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兩淮兩浙山東三鹽運使淮南松江兩運副援案改派各該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

行政院第三三七五號訓令財政部二一九二

案據該部部長提案稱竊維整理鹽政要以統一事權節縮經費爲旨歸前以鹽務行政稽核機關分立形同駢枝徒事虛糜無裨實際曾經提議先將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岸權運局局長由各該岸鹽務稽核員兼任業蒙議決飭行在案現在各該案分別進行漸有成效擬再將兩淮兩浙山東三鹽運使淮南松江兩運副援照前案辦法均派各該區稽核分所經理兼任以便整理而資樽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到院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呈報 國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整理鹽稅稅率

行政院第三零一九號訓令財政部二一八八

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宋委員子文提議查現行鹽稅稅率係用等差稅法各區輕重不等現在交通變遷從前遙遠之地今日多成來往便利之區如稅率輕重相懸易啓侵銷之弊茲擬將鹽稅局部加以頓理重稅區域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略為提高其各省鄰近區域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參差特擬具整理產區鹽稅稅率表呈候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整理產區鹽稅稅率表改稱為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表交行政院執行並通知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宋委員原提案及整理產區鹽稅暫行稅率表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稅率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分函到院經以第二五八五號訓令飭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抄發原提案及附表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附原提案

為提案事竊查現行鹽稅稅率係用等差稅法各區輕重不均就其情形而定當日規定之時誠屬具有原因初非意為高下特現在交通變遷從前遙遠之地今日多成來往便利之區如果輕重相懸易啓侵銷之弊矧東三省關鹽各稅悉為強寇截獲國家收入愈形枯竭亟須就商民負擔能力為標準另籌挹注以濟急需需用擬將鹽稅局部加以整理重稅區域並不議加輕稅區域酌量略為提高其各省鄰近區域務令彼此平衡不使過於參差如此辦理既多增益稅收並可杜絕衝溢至所加稅率為數不多增加之後仍較揚子四岸湘鄂西皖各地現行鹽稅為輕庶使各區負擔平均免有偏枯之弊似於鹽務前途國家要需不無裨益除附列詳表外所有此次局籌整理擬定各產區鹽稅稅率一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任命朱庭祺代理鹽務署署長

財政部第二四八三號訓令鹽務署 二一、八、六、

奉 行政院第二八八零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勸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財政部政務次長張壽鏞呈請辭職張壽鏞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鄒琳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又奉令開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鄒琳另有任用鄒琳應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朱庭祺代理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此令各等因除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特此電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分別委任鹽務署各職員

財政部第二八五二號訓令鹽務署朱署長 二一、八、二七、

查本部鹽務署經費業經縮減暫定月支一萬元鹽務署總則亦經修正所有員司職務應即重行支配前據該署秘書趙世楷張鏡明科長周坦張士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羅述禕樓復仍充該署秘書馬泰鈞兼充第一科科長曾仰豐兼充第二科科長葉瑜仍充技正陳惠蒼黎澤洵沈烈炎仍充巡視員陳天材景學鑄張鳳梧夏璟留署任用熊正琦張同皋葉屏侯馬憲成兼在該署辦事姜道鈞楊鴻勛陶善膺黃慶來齊博緣瞿彬鄒充該署一等科員朱念莘趙宗沂高元勅汪劍翔王乃昌充該署二等科員尤德慶朱紀森莊嚴潘錫元錢靖遠鍾國華費恪安陳省方馮寶墀鄭祖鑫劉經畚李仁達張澤鏞周孝伯劉潤六充該署三等科員黃文漢倪倬朱錦章周金第王德睦王照徐淵陳丙勗呂學恩充該署書記官此

次所派各員務各勤奮從公勿負委任其未經留用各員應即停職另候任用仍按照各該員原薪發給遣散費壹個月以示體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

●裁撤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缺

鹽務署第十號電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 二一、八三一、

查該稽核員一職着即裁撤所有經管文卷簿冊及其他公物由松江稽核分所經理兼松江運副宋予安即日接收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移交清楚具報查考

●裁撤駐漢駐沙兩掣驗員缺

鹽務署第五號致兩掣驗員電 二一、八三四、

本署所派駐漢駐沙兩掣驗員缺着即裁撤自即日起停止行使職權所有關防鈐記文卷簿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鄂岸權運局接收經費應付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除分電外合電仰該員遵照並將移交日期報查

●裁撤信陽駐馬店漯河掣驗員缺

鹽務署第一一號致各掣驗員電 二一、九一、

查該局等事務簡單應即裁撤自即日起停止職權所有關防鈐記文卷簿冊器具等件應即移交各該驗放員接收經費付至八月底為止員司薪工九月份仍准照支除電河南總收稅官外合亟電仰該員等遵照並將移交日期報查

●規定各區鹽務稽核高級人員出巡辦法

鹽務稽核總所第四〇四號通令二一、七、二二、

查各區經協理正副助理員及其他高級人員應隨時出巡早經規定辦法由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五四號通令暨同年七月九日第二六六號通令先後飭遵各在案茲查原定各辦法各區多有未能遵行者以致服務精神難期振作茲後務宜振刷精神努力工作俾稅收可以增進各區長官尤應時常出巡細心考察所屬機關之辦事成績與夫直接或間接影響鹽業及稅收之當地情形俾資策進除上開兩通令外茲再加訂辦法如下每一年度之內無論有無長假各區經協理正副助理員均應儘量出巡察看當地情形其有新到差者於接事之後尤應速即出巡至前定出巡至少每年二個月之限度應即取消除遇有特別情形或出巡時期預計須逾半月外尋常出巡概可不必先請本所批准但出巡與回任之日期均須呈報備查所有重要之附屬機關每年至少須由經協理或正副助理員巡視二次其次要者如果不能親往可派相當等級之人員代為巡視每次出巡之後均須編具報告書呈送本所察核至稅警業已劃歸稽核機關節制之區域尤為重要所有稅警之駐紮地點是否重要倘將分駐地點酌量減少而集中於走私要道能否增進效率節省經費以上種種情形巡視時均須特別注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到本通令之日期呈報備查

●京市食鹽商號改用新制衡器折合市斤發售

鹽務署第二三號函京市社會局二一、八、一七、

案准貴局第四二零號公函略開據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請轉函令飭本市鹽商乙和祥號換用新制衡器希查照辦理等由查鹽務機關改用新制衡器因各省行鹽情形不同稅率互異應如何斟酌適合改行新制之處本署刻正妥籌辦法期便推行現在京市既經改用新衡爲免有妨度政劃一起見當即令飭淮南運副在籌改新衡辦法未定以前暫飭京市食商乙和祥號對於市售零鹽依照新制衡器折合市飭發售原定牌價亦按飭重另行折算以爲臨時過渡辦法准函前由除令飭該運副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河北各縣鹽店按新制衡器折合市斤發售

鹽務署第一二二號指令長蘆鹽運使二一、八、一三、

查鹽務機關改用度量衡標準制因各省行鹽情形不同稅率互異應俟本署與稽核總所會商妥籌擬議適當辦法再行呈部核定施行前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稱准河北省實業廳函請通飭所屬及各鹽商改用新制衡器等情在秤放鹽飭尙未奉部核定改用新制衡器以前如各省市縣已先實行新制對於市售零鹽可暫飭依照新衡器折合市斤發售若原定有牌價者其牌價亦即按照飭量折算以爲臨時辦法仰由該運使轉飭所屬先就河北省各縣售鹽情形將折合市飭及折算牌價標準妥爲擬訂呈由該運使核定公布遵行并仰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查考

●嚴禁軍隊夾運食鹽

財政部第二六二一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一、八、一七、

前據該總所呈據河南收稅局報稱五十八師所運淮鹽共計有二萬二千五百餘担應繳銷稅每担三元無法征收擬請制定嚴禁辦法以保稅收等情當經本部據情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迅令該五十八師仍將私運之淮鹽二萬二千五百餘擔一律交由河南收稅局變賣歸公並請通令各軍嚴行制止以保國稅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卅代電開來牘誦悉關於五十八師夾運淮鹽一案已嚴令陳師長遵照辦理并令由軍政部轉行各軍一體查禁矣特復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所知照

●禁止鄂省駐軍抽收鹽斤保商費

財政部第二九三七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一、八三一、

前據該總所呈為鄂省德安駐軍抽收鹽斤保商費懇轉商設法制止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咨在案茲准軍政部咨稱已令第四十四師尅日撤銷稅所停征一切稅捐並函駐鄂綏靖公署查明制止等由合行令仰該總所即便轉飭知照

●嚴禁軍隊販私及阻礙鹽斤產收

財政部第二七七四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一、八二二、

前據該總所轉報松場駐軍阻礙產收及販私滋擾情形當經據情咨請軍政部嚴令制止嗣准咨復業已轉令嚴禁亦經令知該總所在案茲復准軍政部務字第五一三五號公函內開查前准貴部咨以獨立第三十六旅官兵在金山衛張堰鎮等防地強向鹽販採買鹽斤請嚴令制止等由過部當經令飭該旅旅長戴岳查明制止具報在案茲據覆稱遵經嚴飭所部不准販私並將違法運私連長易超等撤免

等情呈覆到部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總所即便轉飭知照

●取締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境辦法

財政部第二八八六號咨鐵道部軍政部二一八二二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河南收稅局呈擬取締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境辦法其第三條凡軍隊用火車或手車裝運軍用食鹽須持有財政部執照并受各分局卡查驗緣軍隊採辦糧秣用火車裝運時間有夾帶輕稅或未稅鹽斤運至重稅地方售賣且不受鹽務機關檢查以致稅收受莫大影響據鄭州驗放員吳祖謙謂司秤巡丁等在車站查驗時曾發見軍隊由海州運軍用品來豫其中夾帶鹽斤由平漢路南往又汝光驗放員謝國椿亦稱曾見天津開往信陽以南之軍用品列車其中亦夾帶鹽斤擬請轉咨軍政部通令各軍隊遵照并咨鐵道部通令各路局飭知各段長站長如發見軍隊載運鹽斤時必須向其索驗執照如無執照不准裝車倘不受制止時應由該段長或站長查明該項鹽斤運往何處即電知該處鹽務機關以憑向該處最高軍事機關提出抗議似此稍愛名譽之軍隊或有所顧忌如由鹽務機關查出軍隊夾帶鹽斤未經段長或站長事前電知時鹽務機關得函請該管路局予以處分等情據此查軍人私運鹽斤迭經明令禁止有案茲據該總所所陳各節係為預防夾帶私鹽起見除咨鐵道部查照核辦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軍隊一體遵照以維政至緝公誼并希見復為荷

附原呈

案據河南收稅局呈稱竊職局前准鄂岸稽核處信陽製鹽局函以豫岸輕稅鹽斤侵銷鄂境請設法取締以杜侵銷而經稅收等由當經職局派員前往調查茲據查復并擬議取締辦法三條以備採擇前來查所擬辦法尚屬妥善可行復經職局查明信陽縣人口為四十三萬五千一百十六人羅山縣人口為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九人其信陽縣南部人口約為二十三萬羅山縣南部人口約為二十萬每年每口食鹽以十斤計約需四萬三千担但此四萬三千担之鹽非盡由柳林新店等處供給實有小半數由信陽供給茲擬從寬估定每年由火車運往信陽以南鹽斤以三萬担為標準平均月銷二千五百担當可足供民食而無短缺之虞并商准河南督銷局復函略開查所估定信陽以南鹽斤銷額係按計口授食辦法洵屬統計周詳敝局極表贊成除呈報鄂署審核并分別通知汝光區運商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抄同該調查員所擬取締辦法三條備文呈報鈞所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并抄呈取締辦法三條據此正轉呈間復奉鈞部鹽字第二零六九號訓令以據河南督銷局將運銷信陽以南鹽斤辦法及分運執照式樣擬呈前來分別准行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及執照式樣一紙奉此查關於該收稅局原呈取締辦法內之限制担數及發給分運執照兩項既奉鈞部分別准行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軍隊運鹽如不加限制則上項取締辦法均將失其效用查核該局所擬取締辦法第三條裝運軍鹽須持有部照及受各局長查驗各節係為預防夾帶私運起見尚屬可行奉令前因除經轉令河南收稅局遵照辦理并分令鄂岸稽核處知照外理合抄錄河南收稅局附呈取締辦法備文轉呈敬請鑒核賜予轉咨軍政部及鐵道部通令各軍隊各路局一體遵照實為公便

取締辦法

(一)運銷豫南鹽斤不准在信陽以南落地惟分運柳林新店等處以接濟信陽縣南部及羅山縣南部民食之鹽斤應加以限制每年祇准運若干担以杜囤積侵銷鄂境

(說明)查去年一年由信陽用火車運往柳林行銷之准鹽有案可考者僅五千六百担左右其餘無案可稽者不知其數目蓋經由漢口運銷豫南之准鹽在信陽落地後再分運柳林新店等處行銷須向信陽分卡請發給分運執照其由淮北直接用火

車運銷汝光之淮鹽以及由長蘆運銷汝光之蘆鹽落地後再分運柳林新店等處從不向汝光分局卡請發給分運執照故也至每年限制運銷柳林新店等處之數目自應以人口爲標準每人每年以十斤爲度其人口數目由本局函詢信陽縣政府及羅山縣政府至於行銷柳林新店等處之鹽斤若祇准用手車運輸則費用增加於民食有礙茲擬仍准用火車運輸惟數目加以限制應於豫省民食以及鄂省稅收均能兼顧

(二) 凡行銷信陽以南各種鹽斤無論用火車或用手車運輸均須先赴汝光分局長請發給分運執照持照向運商購買鹽斤以憑執運如查出無照概作私鹽論除將該鹽充公外并將該鹽商酌量處罰

(說明) 查行銷柳林新店等處鹽斤大抵用火車運輸因用手車運輸用費太鉅故也應由本局令知汝光局函知各該站長嗣後凡運往柳林新店等處鹽斤非持有汝光分局卡所發分運執照不准裝車該分局卡員巡在站查驗時如有請協助之處應予以相當協助若此則用火車運輸之鹽斤易於防範矣至若用手車運輸之鹽斤因用費太鉅侵銷鄂境獲利亦屬無多即使侵銷因運輸不便爲數亦屬有限

(三) 凡軍隊用火車或手車裝運軍用食鹽須持有財政部執照并受各分局卡查驗

(說明) 商人運鹽往信陽以南既有一二兩條之規定自易防範惟軍隊採辦糧秣用火車裝運時間有夾帶輕稅或未稅鹽斤運至重稅地方售賣且不受鹽務機關檢查以致稅收受莫大影響據鄭州驗放員吳祖謙謂司稱巡丁等在車站查驗時曾發見軍隊由海州運軍用品來豫其中夾帶鹽斤由平漢路南往又汝光驗放員謝國椿亦稱曾發見由天津開往信陽以南之軍用品列車其中夾帶鹽斤今擬呈請財政部咨請軍政部通知各軍隊遵照并咨請鐵道部通令各鐵路局飭知各段長站長如發見軍隊載運鹽斤時必向其索驗執照如無執照不准裝車倘不受制止時應由該段長或站長查照該項鹽斤運往何處即電知該處鹽務機關以憑向該處最高軍事機關提出抗議似此稍愛名譽之軍隊或有所顧忌如由鹽務機關查出軍隊夾帶鹽斤未經段長或站長事前電知時鹽務機關函請該管鐵路局予該段長或站長以撤差之處分

●核准長蘆商號崇義祥續租深縣引岸

鹽務署第二六一號指令長蘆鹽運使 二一、八二六

呈結均悉准予備案

附原呈

竊據深縣引岸業商義順成租商崇義祥代辦商隆源長呈稱竊以商義順成有認辦深縣全境引岸前因無力築運歸商崇義祥租辦訂明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底滿期迨至十八年因商崇義祥賠累不能再辦但期限未滿經友介紹轉歸商隆源長代運代課仍以原租辦之限期為限期均經訂立合同呈報鈞署批准有案現屆年滿之期商義順成因欠商崇義祥押租洋三萬八千五百元無力償還奈難收回引岸經中友調解商義順成情願將深縣全境引岸仍歸商崇義祥與商隆源長原辦不動續租續代期限五年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滿三方另訂合同各自履行茲將續訂之租辦合同一樣繕寫三份代辦合同一樣繕寫三份一併檢呈鈞署核除將兩項合同各留一份存署備查外餘四份敬請鈞印發還以便業租代三方分別收執藉資遵守惟商崇義祥係租辦合同例應具有認退保結暨網總加結隨同附呈商隆源長係代辦合同報運納稅仍用商崇義祥引名照例只有行綱查照不用網保結狀合併陳明為此理合呈請鑒核俯准備案批示遵行實為公便投遞認退各狀并取有商人阜東昌等保狀暨據網總劉景泉等出具甘結請准續租各等情前來經核尚符自應准其續租代辦以顧岸銷除分別批令并函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外理合抄錄各狀結具文呈請鑒核

統計

二十年度化驗各場鹽質統計表

兩		鹽區	場名	產地及製鹽商	鹽別	鹽化鈉	水	分	夾雜物	物	備	考
			安梁場	東興公司	煎尖	八六、七三	九、六六	三、六一				
			安梁場	東興公司	煎和	八八、二〇	三、一二	八、六八				
			安梁場	東興公司	晒	七九、二五	九、三四	一一、四一				
			安梁場	東興公司	煎碱	八四、三一	一〇、〇〇	五、六九				
			安梁場	安豐併場泰源公司	煎尖	八六、三一	七、九七	五、六六				
			安梁場	富安併場大寶公司	煎碱	八九、六八	七、七五	二、五七				
			安梁場	何梁併場謙順和	煎和	九〇、四一	五、四〇	四、一九				
			安梁場	何梁張德興	煎和	九一、三三	五、〇二	三、六五				
			安梁場	何梁乾裕恆	煎和	八八、七八	四、六〇	六、六二				
			安梁場	何梁日昇祥	煎和	八五、〇五	九、八二	五、一三				
			安梁場	何梁乾泰豫	煎和	八四、三三	八、七四	六、九三				
			安梁場	何梁裕大昌	煎和	八五、七八	六、四一	七、八一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掘場
豐利併場	拏茶併場鍾福盛	掘港併場大豫	角斜併場大賚	呂四併場同仁泰	小海春生茶	致中和	通興	和泰豐	恆和祥	恆益昌	永泰祥	廟溪併場	大豐	乾豫恆	丁溪				
煎尖	煎碱	煎碱	煎碱	晒	煎尖	煎尖	煎碱	煎尖	煎尖	煎尖	煎尖	煎碱	煎碱	煎尖	煎尖				
八三、一三	九一、〇九	九六、七七	九一、七八	八八、六八	九一、〇九	八八、一七	九三、一五	八四、四四	九一、五八	八五、七九	九〇、〇八	八七、八四	九三、二一	八三、九〇	八七、一二				
九、八四	四、〇〇	二、八四	六、〇四	五、九二	四、〇〇	八、九四	四、三〇	九、五六	四、四〇	五、八八	五、一二	五、七四	三、九二	九、二七	五、五六				
七、〇三	四、九一	〇、三九	二、一八	五、四〇	四、九一	二、八九	二、五五	六、〇〇	四、〇二	八、三三	四、八〇	六、四二	二、八七	六、八三	七、三二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濟南場	伍佑場	伍佑場	伍佑場	紳堰場	紳堰場
大源公司	大源公司	大德公司	大德公司	大德公司	慶日新公司	慶日新公司	慶日新公司	大有晉公司	大有晉公司	大有晉公司	泰和公司	本場	本場	本場	丁溪
中色鹽	上色鹽	次色鹽	中色鹽	上色鹽	次色鹽	中色鹽	上色鹽	次色鹽	中色鹽	上色鹽	煎	煎碱	煎尖	煎和	煎和
九一、六〇	九二、〇六	八八、〇四	八九、六〇	八五、〇三	八五、七四	八七、八二	八七、五六	八四、五七	八七、四三	八七、六二	八六、八八	八六、二三	八七、一八	八六、一四	八六、四二
六、四〇	六、〇六	六、五六	六、〇四	八、四〇	六、八六	五、三六	四、二七	六、二〇	五、九〇	六、三四	九、七六	九、四三	六、八四	七、四二	五、四三
二、〇〇	一、八八	五、四〇	四、三六	六、五七	七、四〇	六、八二	八、一七	九、二三	六、六七	六、〇四	三、三六	四、三四	五、九八	六、四四	八、一五

濟南場	大源公司	次色鹽	八九、八八	四、〇三	六、〇九
濟南場	大源公司	紅色鹽	八七、〇三	六、三四	六、六三
濟南場	大源公司	黑色鹽	九一、九三	三、一三	四、九四
濟南場	大阜公司	上色鹽	九〇、四九	五、七五	三、七六
濟南場	大阜公司	中色鹽	八九、六五	五、八四	四、五一
濟南場	大阜公司	次色鹽	八九、四四	六、〇二	四、五四
濟南場	裕通公司	上色鹽	九〇、六七	七、五一	一、八二
濟南場	裕通公司	中色鹽	八九、七三	六、九〇	三、三七
濟南場	裕通公司	次色鹽	八九、八七	六、七三	三、四〇
濟南場	公濟公司	上色鹽	九二、九六	〇、八五	六、一九
濟南場	公濟公司	中色鹽	九一、五一	四、七二	三、七七
濟南場	公濟公司	次色鹽	八九、二一	七、四八	三、三一
板浦場	本場	晒	九〇、二五	四、二五	五、五〇
中正場	本場	晒	九一、一五	四、三六	四、四九
臨興場	唐生下口坨	上等鹽	八八、五三	六、九四	四、五三
臨興場	唐生下口坨	中等鹽	八六、一四	九、五五	四、三一

臨興場	興莊匡東沙	中等鹽	八六、九八	七、七二	五、三〇
臨興場	興莊匡東沙	上等鹽	八九、四七	六、八八	三、六五
臨興場	興莊王東沙	中等鹽	八五、〇三	六、五八	八、三九
臨興場	興莊王東沙	上等鹽	八八、七九	七、五〇	三、七一
臨興場	興莊中鹽坨	下等鹽	八七、七四	四、九〇	七、三六
臨興場	興莊中鹽坨	中等鹽	九〇、五九	九、一六	〇、二五
臨興場	興莊中鹽坨	上等鹽	八七、六六	八、八〇	三、五四
臨興場	興莊安莊	中等鹽	八八、四〇	五、九二	五、六八
臨興場	興莊安莊	上等鹽	八九、〇二	八、〇九	二、八九
臨興場	興莊李家巷	下等鹽	九〇、七二	四、五〇	四、七八
臨興場	興莊李家巷	中等鹽	八七、九五	八、〇六	三、九九
臨興場	興莊李家巷	上等鹽	八七、三八	八、二四	四、三八
臨興場	唐生黃沙坨	下等鹽	九一、九四	四、八四	三、二二
臨興場	唐生黃沙坨	中等鹽	九三、〇五	四、二九	二、六六
臨興場	唐生黃沙坨	上等鹽	九三、七六	四、九五	一、二九
臨興場	唐生下口坨	下等鹽	八六、二二	七、六九	六、〇九

		兩						淮					
黃溪場	本場	煎	七一、五五	一五、〇四	一三、四一		臨興場	興莊匡東沙	下等鹽	九〇、九〇	五、九四	三、一六	
清泉場	穿長	晒	九二、三三	一、一二	六、五五		臨興場	太改兩圩	晒鹽	九一、三三	四、三〇	四、三七	
清泉場	本場	晒	八五、二三	九、三六	五、四一		臨興場	柘汪白石頭汊子坨	上等鹽	八七、四三	六、八六	五、七一	
黃岩場	杜濱併場	煎	八七、五〇	四、一五	八、三五		臨興場	柘汪白石頭汊子坨	中等鹽	九三、五四	三、八六	二、六〇	
黃岩場	杜濱併場	晒	八六、四七	一一、九二	一、六一		臨興場	柘汪白石頭汊子坨	下等鹽	九二、六二	四、九六	二、四二	
黃岩場	青林平溪高浦	晒	八七、九八	四、八五	七、一七		三江場	本場	煎	八二、三一	八、四三	九、二六	
黃岩場	赤山沙北沙南	煎	八一、二四	一〇、六一	八、一五		三江場	馬鞍區	煎	七九、六八	一〇、一〇	一〇、二二	
三江場	金山併場	煎	八六、七五	六、三一	六、九四		三江場	陸塵區	煎	七〇、九六	一二、〇〇	一七、〇四	

福			江 松		浙										
莆田場	莆田場	莆田場	啓東	袁浦場	岱山場	餘姚場	雙穗場	雙穗場	北盤場	長林場	長亭場	玉泉場	錢清場	鮑郎場	鮑郎場
江陰福清縣	韓厝寮	本場	東鄉	兩浦	衛山	鳴鶴	上望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海沙	本場
晒	晒	晒	煎	晒	晒	晒	晒	煎	晒	晒	晒	晒	晒	煎	煎
九四、一四	八八、〇五	八〇、七二	九〇、五六	八八、六四	七八、六二	八六、三二	八七、八八	八六、八四	七八、七〇	八七、六四	八七、九八	八八、四一	八八、五一	八八、八〇	八五、一一
三、九二	四、二八	一一、二〇	七、一二	三、二六	九、三六	五、三二	四、六三	三、七八	一〇、一二	五、二六	三、八五	三、一二	五、四二	三、四二	八、四二
一、九四	七、六七	八、〇八	二、三二	八、一〇	一一、〇二	八、三六	七、四九	九、三八	一一、一八	七、一〇	八、一七	八、四七	六、〇七	七、七八	六、四七

兩					東					山					建				
三亞場	三亞場	三亞場	三亞場	三亞場	王官場	王官場	王官場	王官場	王官場	王官場	薄美場	蓮河場	詔安場	詔安場	山腰場	前下場			
儋縣分廠	臨高分廠	塔市分廠	潮蘭瓊東分廠	保平港三亞分廠	郭垣	商堤垣唐頭營垣	甯海寺垣	泰垣義垣	龍車垣		本場	本場	浦南漳浦縣境	本場	埕邊惠安	本場			
煎鹽	煎鹽	煎鹽	煎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八四、〇二	八九、六二	八五、〇三	七九、六九	九一、一〇	九七、九一	九五、八七	九〇、七一	九〇、二九	九五、五四	八〇、八一	八九、二六	八七、一一	九〇、二一	八七、二九	九四、七六				
一一、四二	九、七〇	一〇、四〇	一六、〇八	五、六〇	一、一〇	二、七八	六、〇四	五、三四	二、四〇	九、二〇	一〇、三六	六、〇〇	九、三六	九、三四	三、八四				
四、五六	〇、六八	四、五七	四、二三	三、三〇	〇、九九	一、三五	三、二五	四、三七	二、〇六	九、九九	〇、三八	六、八九	〇、四三	三、三七	一、四〇				
					此為十七八年春晒鹽	此為十七八年春晒鹽	此為十九年春晒鹽	此為十九年春晒鹽	此為十七八年春晒鹽										

三亞場	烟墩萬甯分廠	煎鹽	八四、六一	一二、八二	二、五七
三亞場	東澳萬甯分廠	煎鹽	七八、〇六	一二、〇〇	九、九四
三亞場	藤橋三亞分廠	晒鹽	八六、九六	七、三〇	五、七四
三亞場	三亞港三亞分廠	晒鹽	九一、七四	七、二〇	一、〇六
三亞場	抱土港文昌分廠	煎鹽	八八、九九	五、三七	五、六四
三亞場	坡墩瓊東分廠	煎鹽	六三、二一	二四、〇二	一二、七七
三亞場	外田文昌分廠	煎鹽	七八、四一	一五、八一	五、七八
三亞場	陵水分廠	煎鹽	八五、〇五	一三、二八	一、六七
三亞場	陵水分廠	晒鹽	九一、一三	六、九八	一、八九
三亞場	冠南文昌分廠	煎鹽	八〇、八六	一五、三二	三、八二
三亞場	地昂文昌分廠	煎鹽	八一、五七	一一、七〇	六、七三
三亞場	營上村儋縣分廠	煎鹽	八〇、二四	一二、一六	七、六〇
石橋場	海甲併場旗尾廠	晒	八九、三二	六、九〇	三、七八
石橋場	小靖併場寶刀廠	晒	八五、二一	八、一二	六、六七
石橋場	小靖併場金廂廠	晒	八五、四五	七、八四	六、七一
石橋場	本場	晒	八三、六五	七、九八	八、三七

白石場	白石場	電茂場	電茂場	大洲場	大洲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雙恩場	海山場	海山場	海山場	海山場	海山場	海山場
本場	本場	博茂併場	本場	淡水併場	本場	北寮廠	雙魚廠	那扶廠	三了廠	大港廠	新村廠	外圍廠	隆澳廠	浮任廠	杯林廠
煎	晒	晒	晒	煎	晒	煎	煎	煎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八二、〇三	八二、三〇	九三、九四	八一、九四	八六、四五	八六、〇二	八六、一七	八七、八〇	八二、〇五	八八、三五	八三、四九	八五、二五	八三、六七	八三、四七	八一、一一	八五、八四
一一、三八	三、五四	四、六四	八、九〇	七、一八	六、七六	六、〇二	六、九四	一二、〇四	五、〇四	六、九八	八、三八	八、〇〇	九、〇二	九、〇二	八、一〇
六、五九	一四、一六	一、四二	九、一六	六、三七	七、三二	七、八一	五、二六	五、九一	六、六一	九、五三	六、三七	八、三三	七、五一	九、八七	六、〇六

四							廣								
資中場	資中場	井仁場	樂山場	隄爲場	富榮場	富榮場	招收場	招收場	招收場	招收場	招收場	招收場	碧中場	烏石場	墩白場
羅廠	金廠	本場	本場	本場	西場	東場	河西併場	隆井併場古埕廠	隆井併場浦北廠	隆井併場浦西廠	隆井併場滄州廠	隆井併場平湖廠	本場	本場	本場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晒
九二、七七	九三、二一	八九、二七	八五、一六	九〇、二七	九一、九二	八六、九六	七五、九一	八五、〇三	八九、〇二	八七、七一	八九、〇九	八九、〇九	八一、一八	八五、〇三	九〇、〇〇
一、五〇	二、三〇	〇、四六	五、三二	一、五三	一、五六	二、七八	一〇、八四	五、二四	五、一二	三、六六	四、九四	四、九四	一一、八四	八、〇八	六、五四
五、七三	四、四九	一〇、二七	九、五二	八、二〇	六、五二	一〇、二六	一三、九七	九、七三	五、八六	八、六三	五、九七	五、九七	六、九八	六、八九	三、四六

川 川														
雲陽場	鄧關場	大足場	彭水場	大甯場	忠縣場	奉節場	萬縣場	射蓬場	射蓬場	南閬場	樂至場	樂至場	樂至場	簡陽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煎	花鹽	花鹽	巴鹽	巴鹽	巴鹽	晶鹽	巴鹽
七七、一七	八七、〇六	八九、三五	五八、一六	八五、四三	六四、三一	七八、〇九	七二、二六	九七、七一	九一、三三	九二、三二	九六、二九	九四、二〇	九六、九〇	九五、一六
一八、四八	六、四八	五、三九	一八、〇〇	三、一八	一四、〇八	七、四〇	一二、二八	一、五八	四、四九	六、五八	一、九九	三、一五	二、〇二	四、一三
四、三五	六、四六	五、二六	二三、八四	一一、三九	二一、六一	一四、五一	一五、四六	〇、七一	四、一八	一、一〇	一、七二	二、六五	一、〇八	〇、七一

河	北														
	解池場	中江場	中江場	西鹽場	西鹽場	三台場	射洪場	射洪場	蓬中場	綿陽場	綿陽縣	南鹽場	南鹽場	南鹽場	蓬遂場
東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晒鹽	花鹽	巴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巴鹽	花場	花鹽	巴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花鹽	巴鹽	花鹽
八二、八三	九六、〇八	九四、二七	八五、一〇	八七、五六	九四、九六	九三、一〇	九二、九三	九二、六八	九三、〇八	九六、三一	九六、五四	九七、八六	八八、五三	九七、〇二	八九、八三
三、八四	三、六〇	四、三五	六、五〇	九、六〇	一、七五	二、一一	二、八二	五、〇〇	四、一〇	二、〇八	二、〇二	〇、五一	七、三一	一、六五	四、七五
一三、三三三	〇、三二	一、三八	八、四〇	二、八四	三、二九	四、七九	四、二五	二、三二	二、八二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六三	四、一六	一、三三	五、四二
			此爲柴灶花鹽	此爲火灶花鹽							此爲柴灶整花鹽	此爲柴灶花鹽	此爲火灶花鹽		

雲							省					東			
雲龍場	雲龍場	雲龍場	磨黑場	磨黑場	元永場	元永場	元永場	北興場	營蓋場	莊河場	莊鳳場	復縣場	錦縣場	解池場	解池場
順邊井	金泉井	天耳井	磨鋪井	磨歇井	礮門新礮	永濟井	元興井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本場	西場	中場
煎	煎	煎	煎	煎	礮煎	煎	煎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晒鹽
八六、一七	八六、三七	九三、六四	九五、〇七	九四、七〇	七〇、〇〇	四四、二二	六三、九二	八五、六〇	八五、六〇	八七、四三	八八、五〇	八八、二〇	九七、一七	九〇、〇六	九五、七〇
一、五一	二、〇八	〇、八四	〇、七六	〇、五〇	六、二四	六、一三	三、二二	七、七四	一四、一六	七、四八	五、八〇	五、五〇	二、五六	三、四〇	三、〇〇
一一、三二	二、五五	五、五二	四、一七	四、八〇	二三、七六	四九、六五	三二、八六	六、六六	〇、二四	五、〇九	五、七〇	六、三〇	〇、三七	六、五四	一、三〇

雲龍場	諾鄧井	煎	九二、四九	一、二八	六、二三
黑井場	枳舊井	煎	八二、三五	四、六二	一三、〇三
白井場	白井	煎	九二、六八	一、二〇	六、二二
按板場	景東大井	煎	八九、五一	〇、二五	一〇、二四
按板場	茂騰井	煎	八六、三五	三、〇〇	一〇、六五
按板場	茂愛井	煎	八七、九〇	三、三六	八、七四
按板場	紅碛	煎	四六、四一	〇、一三	五三、四六
按板場	白碛	煎	六六、九八	〇、二六	三二、七六
阿陋場	安樂井	煎	八一、八五	五、四〇	一二、七五
喬後場	喬後井	煎	九一、三二	〇、一二	八、五六
喬後場	彌沙井	煎	八八、一八	一、〇五	一〇、七七
喇井場	麗江井	煎	九一、五八	〇、九二	七、五〇
香鹽場	香鹽井	煎	九〇、九七	〇、四四	八、五九
香鹽場	習孔井	煎	九〇、三三	一、八二	七、八五
石膏分場	中興碛	礮煎	八七、一五	二、三五	一〇、五
石膏分場	石膏井	煎	九三、二〇	〇、四二	六、三八

南	
琅井分場	一琅井
益禾分場	安甯井
	煎
	煎
	六四、〇五
	〇、七六
	三五、一九
	八八、七六
	〇、一六
	一一、〇八

二十年度各場製鹽副產物成分分析統計表

產地	種別	鹽化鈉	鹽化鉀	鹽化鎂	硫酸鎂	硫酸鈉	水及不溶解物
淮北青口與莊疇	滷膏	九、一一	七、九八	三四、一四	二、四〇		四六、三七
淮北濟南場	滷水	一六、一九	二、七三	三、四八	四、五六		七三、〇四
兩浙三江場	鹹餅	九、〇〇	八、八二	三三、八〇	七、二〇		四二、一八
兩浙三江場	苦滷	一二、六六	〇、一五	一五、六九	一、二七		七〇、二三
兩浙三江場	鹹水	五、九二	三、一五	八、五五	二、八八		七九、五〇
兩浙三江場	盤灰	三〇、八六	〇、五五	三、一四	四、四四		六一、〇一
兩浙三江場	灶泥	二六、〇一	三、七八	五、五九	四、三三		六〇、二九
兩浙三江場	柴灰	二、〇九	一、一一		一、二八		九五、五二
兩浙三江場	軟硝	二〇、三八	二二、二六	二二、二九	二、四〇		三一、六七
兩浙三江場	鹽乳	七〇、〇〇	〇、八〇	六、一八	一四、四〇		八、六二
兩浙餘姚場	苦滷	一三、〇九	一、四七	一六、八六	三、六七		六四、九一

兩浙餘姚場	兩浙東江場	兩浙東江場	兩浙東江場	兩浙東江場	兩浙東江場	兩浙金山場	兩浙金山場	兩浙金山場	兩浙金山場	兩浙黃灣場	兩浙黃灣場	兩浙鮑郎場	兩浙玉泉場	兩浙許村場	兩浙雙穗場	兩浙臨海掣驗處	兩浙杭餘查驗處
滷晶	鹽餅	灶灰	盤灰	泥硝	苦滷	苦滷	灶灰	盤灰	盤硝	苦滷	苦滷	鹹滷	鹹滷	鹽餅	滷冰	滷冰	鹽餅
二、三五	一六、七〇	六、六二	二二、二六	三五、八四	一四、四〇	四〇、三三	三五、五七	五、四四	六、九四	一七、九五	一九、七〇	一七、七一	一〇、八〇	一、三一	四、七二	七、九八	三、九八
	五、〇四	二、七三	一、四一	一四、〇七	〇、二三	二、九四	〇、六九		〇、五〇	〇、六三	〇、二九	四、四一	三、九九	一五、九六	七、九八	三、九八	三、九八
〇、二三	二七、八二	一、八二	八、二六	一五、六三	一五、六九	六、四九	四、八九	二、六五	七、六七	六、三七	〇、五九	二九、五九	三三、九五	三〇、三〇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三四、九〇
六九、四二	三、六〇	四、七五	三、六〇	二、二八	一二、二〇	二、八八	八、四〇	六一、二〇	二、九八	一一、四八	一、二〇	六、〇〇	四、三〇	一四、四〇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二八、〇〇	四六、八四	八四、〇八	六三、四七	三二、一八	五七、四八	四七、三六	五〇、四五	三〇、七一	八一、九一	六二、五七	七八、二二	四二、二九	四六、九六	三八、〇三	四四、八五	四四、八五	四四、八五

山東王官場	滷膏	一九、四九	五、〇四	二六、八八	二、八〇		四五、七六
山東濤雒場	滷塊	二〇、八六	五、〇四	二六、四七	四、八〇		四二、八三
福建前下場	鹽苔	一六、九一	〇、五五	〇、八八	二、一六		七九、五〇
福建莆田場	鹽苔	五、六〇	〇、二〇		一、三三		九二、九七
東三省營蓋錦縣 興綏北鎮各場	滷塊	二二、一一	一、九九	二二、〇〇	四四、六〇		九、三〇
東三省營蓋錦縣 興綏北鎮各場	硫酸鹽	〇、五〇			六一、三九		三八、一一
四川樂山大足資 中健爲各場	鹹巴	一五、六五	一、四一	四一、五六			四一、三八

特 載

●淮鹽產銷情形及根本改革報告書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會仰豐 二十年十月一日

(一)產銷鹽數及稅收估計

淮鹽總產額每年約八百萬担其中淮北之濟南場占百分之五十八板中臨三場占百分之三十五淮南各場則僅占百分之七濟南場以產鹽過多已積鹽一千一百萬担迄無銷路而集中管理遂感困難淮鹽掣放之數每年約及六百萬担其分配如下

淮 南 食 岸	淮 北		淮 鹽 銷 岸	每 年 產 鹽 (以一千担 為單位)	銷 數 (以一千担 為單位)	銷 鹽 總 數 (以一千担 為單位)	*按照每人食鹽十斤 估計淮鹽應銷之數 (以一千担為單位)
	楚 西	皖 豫					
一四〇〇〇	九〇五二	五七一六	一二九五三	一六五八	六三八	二二九六	六五七
		一〇四		四八	無	一〇四	五七二
				三〇九	無	三五七	五九六
七二一				無	無	七二一	一四〇〇

總數	揚子四岸			
	鄂岸	湘岸	西岸	皖岸
一二四四四九	一八一一五	二八四四三	二四四六七	一一七〇三
六〇三七	八〇〇	一三六〇	五四〇	八〇六
二四九二	五五〇	四二三	四四二	一三〇
八五二九	一三五〇	一七八三	九八二	九三六
九九五三	一二六二	二四二一	二〇〇五	一〇四〇

此係按照人口估計應銷鹽斤總數減去鹽斤之來自非淮鹽區域者所得之數

查淮鹽現在稅收共五千一百五十萬元(工業鹽不計在內)其詳細數目如下

淮南食岸	淮北			淮鹽銷岸
	楚西	五六岸	皖豫	
四元九角八分	八元一角二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五元四角	現在正附各稅之平均稅率
二九四八	六四一	九一七	九〇九三	按照現在掣放准鹽數目應收稅款之總數(按照平均稅率計算)
四元九角八分	八元一角二分	三元一角五分	五元四角	將來平均稅率(假定揚子各岸減稅二元)
六九三〇	四八四〇	一八〇二	三五四八	應收稅數(按照估計每年銷鹽總數再減去他區鹽數後所得之准銷數)

共	另	加	除	斤	徵	稅	揚子四岸							
							鄂岸	湘岸	西岸	皖岸				
							十元九角	十元四角一分	十元九角	九元一角				
							八七二〇	一四一五八	五八八六	七三三五				
							八元九角	八元四角一分	八元九角	七元一角				
							一一三三二	二〇三六一	一七八四五	七三八四				
											四九六九八			
											一八八二			
														五一五八〇

揚子四岸所銷精鹽約可收稅一千二百萬元其中八百七十萬元在銷區徵收目前合准鹽精鹽兩項稅款全年可收六千三百萬元但由上表觀之准鹽經整頓後稅收每年約可達七千四百萬元較諸今日稅收可多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四岸售鹽每担牌價開列於左以示售價之比較

岸	別	牌	價	運	費	稅	率	鹽	價
鄂		十五元	一八八	二元	六五七	一元	〇九	一元	二八一
湘		十二元	八五至		八八		〇四		一三七
西		十四元	五六		八三		〇九		
皖		十一元	九八		六〇二		九一		一三五

(二)鹽場及運銷之情形

淮鹽產區有三濟南及板中臨兩區皆在淮北東台一區則在淮南各區鹽場均未實施管理故私販甚形活動行銷淮北銷岸鹽斤皆由板中臨各場用帆船或用輪船火車輸運其行銷淮南銷岸者則用帆船由東台各場或十二圩輸運至行銷揚子各岸之鹽每年約及三百餘萬擔皆由鹽場輸運十二圩再由該處用帆船轉運各省其直接由場輸運揚子各岸者每年僅有三十萬擔鹽斤抵岸經權運局長配銷各地後復由原帆船或駁船轉運內地按照到岸時間先後用輪銷法售與水販查揚子各岸所銷之鹽大半來自濟南各場其中一部分來自板中臨惟來自淮南場者為數極少淮北銷岸係自由貿易淮南食岸鹽業均為專商所握而揚子各岸運售鹽斤事宜係由票商（或自有或租賃票權者）辦理由各權運局長加以監督近自稽核處收回秤放收稅各職權後權運局之地位與前不同權運局長所管者為會同稽核處管理鹽倉掣放鹽斤以及查驗鹽船分配各岸銷鹽管理輪銷及牌價代售商引諸事又諸岸官督商銷之辦法各有不同湖北皖南各銷岸鹽斤配銷均歸運商自理皖北則由權運局抽簽定之湘西二區則由權運局長酌定至售鹽辦法西鄂兩岸由倉發售鹽斤係歸權運局人員辦理湘岸由運商自理皖岸則由鹽行居中辦理至於鹽倉除鄂岸鹽斤到岸大抵先行分存新堤武穴漢口三處總倉外其餘各岸均無總鹽倉之設行銷皖岸者係在西梁山集中查驗鄂岸在武穴西岸在湖口湘岸在岳州鹽斤經此查驗後即可分運內地各鹽倉矣四岸人員賢者固多而不肖者亦所在多有其營私舞弊之術不過三端（一）與商人朋分餘斤利益（二）操縱牌價輪銷持引（即配銷）及經手售賣鹽

斤代收鹽本(二)查驗鹽斤時勒索規費此外則湘南征收粵鹽釐金西岸征收口捐以及精鹽淮鹽之競銷亦使鹽務人員之貪婪者得有舞弊分肥之機會也

(三)餘斤

行銷揚子各岸之鹽公家所給滿耗過多商人售鹽時復用當地較輕之秤故每年遂有三十二萬二千擔之餘斤(此項餘斤係按路耗倉耗及轉運耗鹽最高數目除去計算至其實在之數必超過上列之數無疑)計合損失稅款三百三十萬元其詳細數目如下

銷岸	每票担數	每岸所銷票數	秤名	當地秤折合司碼 秤每斤之數	當地秤餘斤總數	
					鹽斤以一千擔為單位	稅款以一千元為單位
鄂岸	四〇〇〇	二〇〇	庫	一〇〇二二五	六七庫秤	七三〇
湘岸	四〇〇〇	三四〇	局	一〇〇三三六	一二九局秤	一三四三
西岸	四〇〇〇	一三五	道	一〇〇二三七	四六道秤	五〇一
皖岸	九六〇	八四〇	漕	一〇〇三七五	八〇漕秤	七二八
總數						三三〇二

商人用此餘斤稅款所得之利益得以補償營業損失或以應官吏之勒索鹽務人員營私者亦以餘斤為大端今欲剔除此項積弊須將銷岸進出鹽斤所用之秤及包捆均歸劃一并將滿耗一律取消以為拔本塞源之計惟此種改革係將積年習慣完全推翻必須先將下開各項推行方能辦理有效

(一) 審定鹽斤新包大小務本下列二原則辦理(一)包之大小須與現制相近庶運費無大變更(二)包之大小須易於計算稅收茲擬定每廣包裝鹽市秤一百二十五斤祇給皮重約佔鹽重百分之四不另給滷耗

(二) 市秤牌價應由鹽務署重行規定或逕行取消

(三) 實行新秤及新包捆之時期應早日公布周知

(四) 實行新秤及新包捆辦法應予六個月猶豫限期俾關係各方得以預備一切

以上各節自非一年之內所能辦竣現在解決此問題之臨時辦法可將餘斤一部分征稅以杜絕官廳對於餘斤分肥之弊為度所有下開應稅餘斤數目均係按照當地情形商人地位以及牌價酌定其稅餘餘斤應以免稅執照發放俾鹽官無勒索之機

銷岸	每票餘斤應稅擔數	應稅餘斤總數 (以一千擔為單位)	除場稅外正附各稅征收之數 (以一千元為單位)
鄂岸	三四〇	六八	五三七
湘岸	三四〇	一一六	八五九
西岸	三二〇	四三	三四〇
皖岸	二八	二四	一四六
總數		二五一	一八八二

(四) 精鹽

現有精鹽公司十二家以揚子各岸為其大部分出品之尾閭占奪淮鹽銷路為勢甚速西鄂兩岸精鹽不惟行銷商埠且可推行內地查西鄂兩省政府會規定每人每次購買精鹽最多之數西岸以三擔為限鄂岸則以二十擔為限此項精鹽可合併成批用權運局所發之水運單運往內地至精鹽所以競勝淮鹽之故厥有四端(一)精鹽無票租(二)精鹽由場逕運銷岸不由十二圩轉運(三)鹽質較良(四)營業較為得法茲將揚子四岸行銷精鹽總數開列如下

銷岸	行銷鹽數(以一千擔為單位)		精鹽與淮鹽百分比
	淮鹽	精鹽	
鄂岸	八〇〇	五三六	•六七
湘岸	一三六〇	一〇七	•八
西岸	五四〇	三五二	•六五
皖岸	八〇六	一二九	•一六
總數	三五〇六	一一二四	•三二

精鹽銷數既如此之多所有鄂湘西三岸精鹽到岸時自應妥加查驗茲擬定辦法如下

- (一) 每批精鹽均須有憑單護運
- (二) 每批精鹽到岸時均須即行報告稽核處不得稽延
- (三) 稽核處應點驗包數並將所收包數抽秤十分之一

(四)凡每擔重量超過一斤及包數短少者均須科罰

(五)繳稅准用期票屬於中央稅者以一個月為期屬於地方稅者以兩個月為期

至於皖岸除照上開各項辦理外並應仍照現行辦法於精鹽到岸五日後用現金繳稅

(五)濟南七公司之失敗及其他淮北鹽場之狀況

淮南產鹽供不應求故商人在淮北濟南場創立七公司以濟南銷其開辦經費每圩約一萬二千元開辦時開支浩繁遂致演成今日破產狀況下表係按商人所稱該七公司經濟狀況編成者

名	稱	資本(以一千元為單位)	存鹽數目(以一千擔為單位)	存鹽估價(以一千元為單位)	債務(以一千元為單位)
大	源	一二〇〇	四七〇〇	二三五〇	一六〇〇
大	德	四二〇	一九二〇	九六〇	七三〇
大	阜	三〇〇	一〇一〇	五〇五	三〇〇
大	有	三〇〇	九九〇	四九五	四五〇
慶	日	五〇〇	一七八〇	八九〇	五五〇
裕	通	四八〇	一九六〇	九八〇	七〇〇
公	濟	五八〇	二八二〇	一四一〇	六二〇
共	計	三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四九五〇

據淮北分所報告共計一〇〇〇

七公司自資本耗盡後專向錢莊短期借款利率一分五至一分八不等以存鹽作抵押品七公司每年

固定開支計需一百六十萬元其中五十萬元係屬墊付一千一百六十家灶戶之灶糧七公司因舉債度日售鹽毫無餘利股東未分官息者多者七年少亦三年民國十九年七公司竭蹶已極乃全體呈請歇業雖未經批准而大源裕通均已實行停運倘不早日設法挽救則一二年間定必破產屆時四岸鹽荒固不待言而一千餘家灶戶及船戶挑夫等因灶糧及工資無着勢必挺而走險治安走私在在堪虞究其失敗原因據商人言實因牌價太低蓋此項牌價係民國三年所訂商人成本每擔一元七角（股東官息尚不在內）而十二圩官定牌價祇一元三角四分相差甚鉅而商力遂不能支矣淮北板中臨各場所產鹽斤質地甚佳足敷淮北銷售青口場鹽質惡劣似可撤廢

（六）淮南鹽場之衰落

淮南鹽場因地勢變遷滴水淡薄柴料昂貴以致出產成本太高不易銷售官定桶價每擔九角一分而在場成本則需一元四角六分灶戶以售諸官者既蒙損失則不得不取償於走私方面據稱所產鹽斤走私者至占百分之六十六查泰屬共有鹽灶五千六百二十九家通屬五百九十家而民國十九年商人購進官鹽僅六十萬擔計私鹽約及一百萬擔其半數銷於食岸公家損失稅款當在五百萬元左右惟解決此項問題徒加桶價則銷岸鹽價必須隨之而增私鹽益盛殊非上策倘將淮南鹽場裁撤固為良策而所需恤金亦為數過鉅以每灶戶二百元計則泰屬恤金共需一百一十二萬六千元通屬一十一萬八千元如此鉅款恐非咄嗟可辦故關於解決淮南鹽場問題祇有嚴禁場私使其自廢查淮南稅警在孫傳芳時代由十大隊裁編為七大隊自民國十九年冬季復由七大隊減為四大隊所有軍械更

屬廠敗現為整頓起見似應將稅警擴充至七大隊予以相當之武器以防走私

(七) 運商之艱困

查揚子四岸自民國十九年冬季將稅警裁遣以來稅收大受影響就以鄂岸為尤甚蓋該處民國二十年五六二月中稅收銳減至二百萬元之多究其原因據商人聲稱厥有下列數端(一)緝私不力(二)揚子岸與鄰近各區稅率相差太鉅(每擔自四元至七元不等)(三)精鹽競銷(四)揚子江一帶輪船裝運私鹽為數頗多

(八) 票價及票租

六十五年前兩江總督為鹽運徵課便利起見發行鹽票票數年有增加茲將目前票數價值及租值估計列表於左

銷區	票數	每票擔數	共計擔數 (以一千擔為單位)	現在	
				票價 每票 總數(以一千 元為單位)	租值 每票 總數(以一千 元為單位)
鄂岸	三五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五 一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湘岸	四一二	四〇〇〇	一六四六	八 三二九〇	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
西岸	三四〇	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	四·五 一五三〇	一〇〇〇 三四〇
皖南	四九八	九六〇	四七八	三 一四九〇	八〇〇 三九八

皖北	三五〇	九六〇	三三六	二	七〇〇	四五〇	一五七
總數			五二二二		八七六〇		二四八一

兩淮運商百分之四十自有鹽票其他均係租票運鹽但實際上票主由租價項下所得利益甚少因租約內規定凡營業稅公債以及其他開支（大票過十兩小票過五兩）均歸票主清理照現在數目計算每次運鹽一擔票租平均約為四角七分云

（九）根本改革辦法

查淮鹽稅收欲求增進必須先有確定改革方針切實遵行方能有效茲謹擬辦法如下

（甲）鹽場

淮北

（一）所有非必要之鹽灘如青口各場及濟南場之一部分遇有相當機會均應次第撤廢至濟南七公司整頓辦法可將其牌價酌加惟該公司等須自動將其鹽圩撤廢百分之三十灶戶之恤金可以牌價所加之數作抵舉債付償

（二）由運使及稽核所兩方會同辦理鹽場管理事項如逐日監視產鹽堆運鹽斤限制產額等

（三）建築交通便利，鹽坨及相連之運河暨碼頭以求便利集中儲運此種辦法自能增進淮

北山東河南各屬稅收之數

淮南

(一)通泰 查通泰鹽場之能存在由於兼售私鹽如能派兵巡邏范公堤則各場得實行管理食岸稅收可望增加而通泰各鹽灘之裁撤亦可促進矣此區稅警人數槍支均應補充否則不足以緝本地及由淮北方面所來之私鹽也

(二)十二圩

管理鹽坨 十二圩支所須有節制駐紮該處一切稅警之權以便實行管理該處鹽坨查兩淮鹽區重要改革大半因十二圩爲梗不能實行該坨在經濟原則上雖在天然淘汰之列惟十年內恐尙難實現也

管理鹽船 限制鹽船註冊之章程應即由揚子棧及十二圩支所會同訂定實行

(乙)銷岸

(一)揚子四岸稅率太高似宜酌減

(二)獎勵直接輪運凡直接輪運者得照以前核定辦法用期票納稅並由政府規定每岸運商每年應運每岸最少限額(每年遞加百分之十)商人如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不以可靠之擔保呈請直接輪運則政府當用拈鬮辦法指定某票直接輪運如該票主不能承運則運鹽之權當讓與能承運之商人所指定之票亦必歸該商承租租價若干應由政府核定查精鹽現已由輪船輪運而輪運亦已推行於湘鄂兩岸則淮鹽萬無不能照辦之理即

在總鹽倉未建以前亦屬不難以上計畫經與皖岸樞運局長沈濬源磋商沈君亦以為可行也

(三)於皖岸之蕪湖大通安慶西岸之湖口或九江鄂岸之武穴漢口新堤湘岸之城陵磯或岳州建築總鹽倉以便貯存海運及帆運鹽斤

(四)組織輪船探查隊輔以巡船緝查揚子江一帶輪船夾帶之私

(五)在實行管理場產前各銷岸應分佈得力稅警以禁私銷

(六)提倡商人與水販直接交易公家不加干涉

(七)一俟相當時機牌價及輪銷制度均應取消俾准鹽在各岸均可自由貿易不加限制得與精鹽及私鹽競銷

(八)取消滷耗並採用劃一之秤進出鹽斤至因此項變更而受之損失則可重訂牌價或稅率以資補償

(九)票權應設法取消所有償金可發行公債以另徵一種票捐作抵此項票捐數目當視各岸目前票租而定

(十)行銷湘岸之川粵鹽西岸之粵閩浙鹽均應加以相當之管理

鹽務彙刊 第一期 特載

一三八

轉 載

●長蘆運使向鹽商預借八九月份稅款（根據八月份大公報）

蘆網公所已於八月二十二日照繳二百萬元

長蘆鹽運使靳造華前向蘆區鹽商預徵本年四五六七四個月鹽稅共達六百二十五萬元經陸續繳清現該區因目下財源枯竭軍政各費仍無法籌措於九月中旬奉到財整會電令再向該商預借八九月份稅款洋二百萬元限於最短期內籌齊彙解以濟急需各商僉以當此金融吃緊官鹽滯銷之候連月籌解之款均係重利借貸而來至今尙無法償清此項鉅款實無力再行担任請予核減以恤商艱靳運使未允其請至本月二十二日下午蘆網公所已將籌得之款一併呈解運署內百萬元係現款百萬元係半月期支票另有應解運署稽核分所經費及鹽債與貼水之附加稅款計二十五萬元亦係現款云

●浙豫鄂皖四省禁運匪區食鹽（根據八月份新聞報）

浙省府因中央有令封鎖匪區食鹽以絕匪食當與兩浙鹽運使妥訂封鎖匪區食鹽辦法並咨請贛省府轉令駐軍依照辦理外業已令發溫處衢各屬軍政機關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贛東廣信舊府屬七縣食鹽自由浙江常山運達江西玉山後應請兩省當地駐軍分別派隊護送及接運以免中途被

匪截劫經督銷局查明入倉後將到鹽數目由督銷局報告就近駐軍接洽(一)贛東廣信舊府屬七縣鹽店或躉批客販向玉山鹽公堂拚買官鹽先由督銷局查明確無濟匪情事始發給官鹽運照此項運照由督銷局送請就地駐軍蓋戳沿途查驗(二)贛東廣信舊府屬七縣之鄉鎮售鹽各支店規定由督銷局查明發給營業執照此項執照發給之前必須責令取其切保各結一面先由督銷局函咨駐軍如該駐軍長官認為某鎮或某鄉有接近匪區之可疑應即立予停止發給(四)贛東廣信舊府屬七縣地面遼闊容或監督未周不妨由督銷局會同就地駐軍長官合派稽查長川駐紮隨時稽查其名額臨時議定之以上所擬辦法在勦匪期內適用之俟匪肅清即行撤銷又河南督銷收稅兩局接省府函稱奉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電令對三省邊區赤匪實行經濟封銷並囑轉飭所屬嚴禁食鹽運往匪區云

●斷絕贛南匪區食鹽來源之意見 (根據八月份新聞報)

匪區內部空虛之一斑

贛南匪區最感缺乏者厥為油鹽電煤米藥材之類鹽價每斤五角尚不得多食現田禾已熟紅軍向民間招人運鹽沿途布告保護該項食鹽多從惠州福建運去若各處駐軍能如潮梅軍隊之斷絕匪區接濟雖不戰亦可使赤匪成餓殍也

●長蘆區發現冒充鹽務局名義希圖詐財 (根據八月份大公報)

偽造公函分發各縣調查鹽價河北省府已通飭各縣嚴查究辦

蘆鹽自上月加稅實行後竟發現捏冒鹽務局名義向各鹽店藉口調查鹽價實行詐財經長蘆鹽運使

署查明抄錄證物函請河北省政府通飭查緝省府昨通飭各市縣政府及特種公安局遵照文案准長蘆鹽運使署函稱據報現有私捏鹽務局名目冒稱奉本署令飭調查鹽價銷數等事項到各鹽店詐財附呈致鹽店石印原函及視查比較表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函竟敢捏冒長蘆鹽運使署鹽務局名義並復私刊防希圖詐財實屬目無法紀且該函係由石印分發各處犯人當不在少數相應抄錄原函等件函請貴省政府令飭各縣長及公安局嚴行查緝務獲究辦以維鹽政等因抄函一件到府除函復並分行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鹽務彙刊 第一期 轉載

一三三